

# 处理亲密伴侣暴力个案 程序指引

(二零一一年修订版)

## 前言

亲密伴侣暴力行为是复杂的社会问题，而亲密伴侣暴力个案的需要是多方面的。处理亲密伴侣暴力的问题，需要采用多专业和跨界别的模式合作及协调，包括社会、法律、经济和医疗等方面的资源。在香港，不同的层面都设有机制，确保有关人员有效地合作。

关注暴力工作小组（下称「工作小组」）负责建议在香港处理亲密伴侣暴力个案和性暴力个案的策略和模式。工作小组的成员包括劳工及福利局（下称「劳福局」）、保安局、教育局、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法律援助署、香港警务处（下称「警方」）、民政事务总署、房屋署、卫生署、医院管理局（下称「医管局」）、律政司、政府新闻处、香港社会服务联会（下称「社联」）及非政府机构的代表。

政府各部门和非政府机构的前线人员也紧密合作，协助亲密伴侣暴力的受害人及其家人。为促进不同的专业人士在介入过程中能采取协调的做法，并鼓励他们互相合作和协作，从而以最适当和最有效的模式应对亲密伴侣暴力的影响，工作小组于二零零四年制订名为《处理虐待配偶个案程序指引》的跨专业程序指引，供有关人士使用。基于近年的服务发展，指引有修订的需要。由劳福局、社署、警方、医管局、非政府机构及社联的代表所组成的专责小组于二零零七年成立。专责小组共举行了八次会议，拟备了以下的《处理亲密伴侣暴力个案程序指引（二零一一年修订版）》（下称「程序指引」）。经修订的「程序指引」在工作小组于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举行的会议上获通过。

日后，社署会因应有关专业人士的意见，不时更新「程序指引」的实质数据。最新版本的「程序指引」已上载至社署网页，供各界专业人士参考。

## 序言

「处理亲密伴侣暴力个案程序指引（二零一一年修订版）」(英文本)于二零一一年七月上载社会福利署网页供各专业人士，如警方、社工及医护人员等作参考。于翻译「程序指引」成中文版的过程中，内文中有关《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的部份及附录中有关部门/机构/单位的名称、地址、电话及传真号码，已根据最新数据作出修订及更新。

社会福利署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 目录

	<u>页数</u>
<b>第一章 引言</b>	1-9
➤ 亲密伴侣暴力的定义	
➤ 识别亲密伴侣暴力事件	
➤ 危机评估	
➤ 良好工作守则	
<b>第二章 跨专业合作处理亲密伴侣暴力个案</b>	10-21
➤ 涉及亲密伴侣暴力个案人士的需要	
➤ 个案管理模式	
➤ 多专业个案会议	
➤ 虐待配偶 / 同居情侣个案及性暴力个案 中央数据系统	
➤ 处理亲密伴侣暴力个案程序	
<b>第三章 社会福利服务单位</b>	22-55
➤ 个案转介来源	
➤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 社会福利署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非政府机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 务中心（适用于提供个案服务的其他福 利单位）	
➤ 医务社会服务部	
➤ 妇女庇护中心	
➤ 芷若园	
➤ 家庭危机支持中心	
➤ 保良局翠林中心 –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 持计划」	
➤ 临床心理服务	
➤ 学校社会工作服务	
➤ 为施虐者提供的服务	

	<u>页数</u>
<b>第四章 医院管理局 / 卫生署</b>	56-61
➤ 个案转介来源	
➤ 诊治损伤	
➤ 评估情绪	
➤ 制订离院计划 / 跟进计划	
➤ 离院指引	
➤ 文件证明	
<b>第五章 香港警务处</b>	62-71
➤ 家庭暴力的定义	
➤ 警务人员在家庭暴力事件现场的角色和责任	
➤ 警务人员在家庭暴力事件现场应采取的行动	
➤ 家庭暴力事件通知书	
➤ 家庭援助服务数据咭	
➤ 妇女庇护中心	
➤ 对男士的协助	
➤ 辅导热线	
➤ 经同意的转介	
➤ 未经同意的转介	
➤ 数据输入表格	
➤ 警方的跟进探访	
➤ 法律援助署	
➤ 根据《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发出的强制令	
➤ 参考数据	
<b>第六章 法律援助署</b>	72-73
➤ 申请法律援助	
➤ 一般原则	
➤ 审批程序	
➤ 亲密伴侣暴力的受害人撤回申请或终止法律程序	

		<u>页数</u>
第七章	律政司	74-8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般原则</li> <li>➤ 证据足够程度</li> <li>➤ 证人拟撤销投诉</li> <li>➤ 强制受害人出庭</li> <li>➤ 保释</li> <li>➤ 检控程序</li> <li>➤ 签保</li> <li>➤ 妨碍社会公正的罪行</li> <li>➤ 避免延误</li> <li>➤ 如受害人想撤销检控</li> <li>➤ 亲密伴侣暴力个案的相关法例</li> </ul>	
第八章	学校	82-8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服务转介</li> </ul>	
第九章	房屋署	84-8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服务转介</li> </ul>	
第十章	其他机构	87-8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服务转介</li> </ul>	

## 附录

- 附录 I 识别亲密伴侣暴力事件
- 附录 II 虐待儿童及虐待配偶的危机因素
- 附录 III 受害人情况评估
- 附录 IV 多专业个案会议召集人就《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发表的序言
- 附录 V 虐待配偶 / 同居情侣个案及性暴力个案中央数据系统数据输入表
- 附录 VI 警方转介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便笺）
- 附录 VII 致警方第二封回复便笺（供社会福利署用）
- 附录 VIII 致警方覆函（供非政府机构用）
- 附录 IX 社会服务单位与警方指定家庭暴力调查单位合作流程图
- 附录 X 处理亲密伴侣暴力个案的工作流程（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
- 附录 XI 虐待配偶 / 同居情侣个案转介信（供非政府机构用）
- 附录 XII 接获虐待配偶 / 同居情侣个案转介通知书（供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用）
- 附录 XIII 将个案转介临床心理学家处理的考虑因素（适用于家庭暴力个案）
- 附录 XIV – (A) 转介辅导服务同意书（供医务社会服务部用）
- 附录 XIV – (B) 医务社会服务部转介虐待配偶 / 同居情侣个案（便笺）
- 附录 XIV – (C) 医务社会服务部转介虐待配偶 / 同居情侣个案（信件）
- 附录 XIV – (D) 社会福利署 / 医院管理局医务社会服务部一个案服务跟进通知书
- 附录 XV 妇女庇护中心资料简介
- 附录 XVI 芷若园资料简介

附录 XVII	向晴轩资料简介
附录 XVIII	保良局翠林中心资料简介
附录 XIX	为虐待配偶 / 同居情侣个案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供服务的相关政府部门 / 机构 / 服务单位总览
附录 XX	家庭暴力事件通知书 ( Pol. 1130a )
附录 XXI – (A)	家庭援助服务数据咭 ( Pol. 1130c )
附录 XXI – (B)	转介同意书 ( Pol. 1130b )
附录 XXII	警方转介信 – 入住妇女庇护中心 / 宿舍
附录 XXIII	警方处理家庭暴力事件流程图
附录 XXIV	亲密伴侣暴力受害人申请紧急法律援助指引
附录 XXV	概要 – 紧急申请须知 ( 法律援助署家事诉讼组 )
附录 XXVI	相关法例

## 简称对照表

AC	行动清单
A&E	急症室
AVP	反暴力计划
BIP	施虐者辅导计划
CIS	服务用户信息系统
CPR	保护儿童数据系统
DCRVO	《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
DIF	数据输入表格
DO	值日官
DV	家庭暴力
DVU	指定家庭暴力调查单位
ECDVD	第二代改善中央家庭暴力数据库
EMO	屋邨管理处
ERQ	转介紧急服务评估表
FCPSU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FCSC	家庭危机支持中心
HA	医院管理局
HD	房屋署
HKCSS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IFSC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IPV	亲密伴侣暴力
ISC	综合服务中心
LAD	法律援助署
LWB	劳工及福利局
MDCC	多专业个案会议
MIP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
MSSU	医务社会服务部
MSW	医务社工
NGO	非政府机构
OC case	案件主管
Oi/c	中心主管
PD(P)O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PFO	《警队条例》
PO	感化办事处

PRH	公共屋邨
SWD	社会福利署
UB	军装
VSP	受害人支持计划

# 第一章

## 引言

### 亲密伴侣暴力的定义

- 1.1 本程序指引以「亲密伴侣暴力」一词代替以往在指引中使用的「虐待配偶」，以反映本程序指引不单涵盖配偶关系，更包括同居关系。由于「亲密伴侣暴力」一词已获世界各地的专业人士广泛应用，为确保清晰及协助跨专业人士沟通，我们认为就本程序指引而言，「亲密伴侣暴力」一词在语义上较为恰当。然而，在第五章（即有关香港警务处的章节）中仍会继续保留「家庭暴力」一词。此外，为配合《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正式书信、文件及宣传／公众教育资料将采用「虐待配偶／同居情侣」而非「亲密伴侣暴力」。「亲密伴侣暴力」并非法律词汇。倘若涉及检控或法律行动，应参考现正生效的相关条例。
- 1.2 在本程序指引中，「亲密伴侣暴力」指在亲密关系下共同生活、或曾在亲密关系下共同生活的情侣之间发生的虐待行为，而这些情侣维持或曾维持长久的亲密关系，而非短暂交往。当事人可以是已婚夫妇、同居者及已分居配偶／同居者等。在大多数个案中，受虐人士会是女性。但是，本指引内提及的「受害人」，除另有注明外，兼指女性和男性受虐人士。在本程序指引引述的「施虐者」一词，指在伴侣关系中以强制操控的行为模式，并透过一项或多项的恐吓性的身体暴力、性侵犯或恐吓对方并使其相信确会遭受身体暴力等行为的人士。施虐者可能在精神上、经济上或性方面控制及恐吓受害人，或主要透过使用身体暴力表现出这种行为模式。
- 1.3 本程序指引虽然针对在上述关系当中发生的暴力行为，但在评估个案及作出福利计划时，应从整个家庭的角度考虑，在介入过程中亦应顾及亲密伴侣暴力对其他家人（特别是易受伤害的长者及儿童）所造成的影响。倘若同时怀疑有儿童及长者受虐，应分别参考《处理虐待儿童个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订版）》及《处理虐老个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订本）》。

1.4 亲密伴侣暴力是家庭暴力的一种，是指其中一方使用或恐吓使用暴力时，会令另一方身体或精神上受到伤害，同时亦导致对另一方的控制。亲密伴侣暴力包括不同形式，任何人士可能受多于一种形式的暴力所影响。

(a) 身体暴力：拳打、掌掴、咬、掐喉、踢、烧、泼以酸性液体、以武器袭击及放火。其他形式的身体暴力包括：强迫酗酒及 / 或服药，或在危险或有害的情况下使用武力或约束物等。有关行为未必会造成明显伤痕，但有时则会造成瘀伤、刀伤、骨折、内伤、毁容、伤残，甚至是死亡；

(b) 性暴力：强迫或意图强迫对方在未经同意下有任何性接触或性行为，包括婚内强奸、任何形式的性侵犯或非自愿的性行为等；

(c) 精神虐待：精神虐待的定义为持续令对方反感或威迫<sup>1</sup>的行为，意图造成情感伤害或恐吓造成伤害<sup>2</sup>。

1.5 亲密伴侣暴力可构成刑事罪行。因应施虐者在家庭关系内发生的暴力行为而提出的检控，可根据普通刑事法按其干犯的相关罪行落案处理。举例而言，《刑事罪行条例》（第200章）处理性罪行及相关罪行（例如：强奸、乱伦及猥亵侵犯）及导致精神受到伤害的行为（例如刑事恐吓）。《侵害人身罪条例》（第212章）则针对杀人、伤人、袭击、强行带走或禁锢他人及使他人身体受到严重伤害等罪行。

---

<sup>1</sup> 持续令对方反感或威迫的行为包括：

- a) 持续辱骂
- b) 口头骚扰
- c) 剥夺基本需要
- d) 恐吓或口头威胁
- e) 威胁伤害对方或他人的身体
- f) 强迫隔离
- g) 支配他人的行为
- h) 重复地否定对方

<sup>2</sup> 情感伤害 / 恐吓造成的伤害包括：

- a) 精神健康受损、感到自卑
- b) 感到羞耻
- c) 焦虑及恐惧 / 惊慌
- d) 绝望及抑郁
- e) 精神健康问题

- 1.6 除另有注明，在本程序指引内，工作人员是指负责向亲密伴侣暴力事件的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所需要的介入 / 服务的专业人士 / 社会工作者（社工）。他们应采取一切合理及适当的措施保护受害人，防止暴力事件再次发生，并根据受害人、施虐者及其家人的需要，提供全面的治疗服务。

## 识别亲密伴侣暴力事件

- 1.7 亲密伴侣暴力是一个多变复杂的问题。在识别问题的整个过程中，经常可见家庭成员之间出现角色转移的情况。换言之，对象可能出现「双重角色」，即在同一时间或在不同时间，既是「受害人」，亦是「施虐者」<sup>3</sup>。因此，在协助过程中不宜把对象卷标为受害人或施虐者。

### 对受害人的影响

- 1.8 一般来说，曾遭受伴侣暴力的人可能会发展出一些性格特征，包括自卑、缺乏自信、强烈内疚及自责等。此外，受虐待关系困扰及影响，可能令受害人教导子女的能力出现障碍。

### 对儿童的影响

- 1.9 曾在有亲密伴侣暴力问题的环境下生活的儿童，可能会出现恐惧、担忧、悲伤、内疚、愤怒、精神困扰及沮丧等问题。一些在暴力家庭生活的儿童会学习和发展出不合适的应对行为及 / 或出现心理问题。

### 施虐者的特征

- 1.10 施虐者是指在亲密关系中以强制操控的行为模式，并透过一项或多项的恐吓性的身体暴力、性侵犯或恐吓对方并使其相信确会遭受身体暴力等行为的人士。施虐者可能在精神上、经济上或性方面控制及恐吓受害人，或主要透过使用身体暴力表现出这种行为模式。施虐者并无固定样式，但工作人员可藉一些表征辨识他们。有些男士 / 女士可能

---

<sup>3</sup> 在調查中，約有 10.9%受訪者既是虐待配偶個案中的受害人，亦是施虐者。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陳高凌（2005年）「有關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的研究：家庭調查結果報告」〔香港特區社署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

出现部分或全部特征，但却从没有虐待其伴侣。并非所有施虐者会在公共场所和家中表现出相同的暴力行为，事实上，大部分施虐者只会对家人使用暴力，在家庭以外却能表现通情达理并尊重他人。

- 1.11 亲密伴侣暴力行为对受害人及儿童的影响及施虐者的特征详载于附录 I。家庭成员有上述 1.8 至 1.10 段内的表征并不一定表示有亲密伴侣暴力事件出现，但工作人员必须进一步探讨个中情况，以确保及时及适切的介入。

## 危机评估

- 1.12 在处理亲密伴侣暴力个案时，首要任务是要保障受害人及儿童的安全。虽然受害人或会声称自己最能判断回家会否有危险，不过，就受害人会否轻估自己及其子女回家后面面对的危机，工作人员必须保持警惕，并应与他们仔细进行危机评估。长期处于暴力关系当中，受害人为了生存，可能会建立了所谓「正面的偏见」。在评估个案时，应留意以下各项：

- (a) 家庭缺乏多方面的支持系统；
- (b) 家庭孤立无援；
- (c) 受害人 / 施虐者的社会心理状况，例如有病态倾向的妒忌心、威吓要报复、近来有凶杀 / 自杀的念头、性格失调并出现愤怒、冲动或行为不稳定的征状；
- (d) 施虐者迁怒于子女；
- (e) 施虐者威吓杀死伴侣；
- (f) 家庭成员过往曾被施虐者殴打；
- (g) 施虐者加剧使用暴力；
- (h) 施虐者使用药物及 / 或酗酒；
- (i) 藏有武器；以及
- (j) 施虐者对该宗虐待事件所持的态度。

根据一项于二零零五年在香港进行的调查<sup>4</sup>，虐待儿童及虐待配偶有一系列危机因素。附录 II 概述了该等危机因素，以供参考。

---

<sup>4</sup>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陳高凌(2005年)「有關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的研究：家庭調查結果報告」[香港特區社署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

- 1.13 在进行评估时，如果怀疑发生亲密伴侣暴力事件，最好与受害人单独会面。工作人员应直接询问受害人，是谁造成身体上的损伤。有助评估受害人情况的问题载于附录 III，以供参考。
- 1.14 危机评估应该持续进行，由工作人员在整个介入过程中不时提出和讨论。不少受害人长年受亲密伴侣暴力对待的煎熬，虽然曾离开该段暴力关系，但最后仍然与施虐者复合。有些受害人在与施虐者多番离合后，最终「一去不复返」；有些则不能打破模式，最终陷入连串暴力关系中。因此，工作人员必须对再次出现暴力的危机保持高度敏感和警惕，并须密切监察和留意是否出现警号。倘若出现警号，工作人员必须提醒有关各方及受害人注意潜在的危险。

## 良好工作守则

- 1.15 人人均应享有获保护权利，免遭其亲密伴侣施以暴力。亲密伴侣暴力的出现不单破坏了伴侣间的互信、尊重、相爱和亲密关系，令到双方关系疏离和紧张，而且还会导致婚姻破裂甚或家庭悲剧。这对受害人及其家人均会造成严重和长远的心理伤害。儿童目睹亲密伴侣暴力事件发生，可能会受到创伤经历影响，有些儿童或会出现类似的攻击性行为。很多时在亲密伴侣暴力的个案中，儿童也是活在虐待的阴霾下。另一方面，为防止虐待事件再度发生，尤其当受害人选择与施虐的伴侣维持原来的关系时，工作人员有需要为施虐者提供治疗。因此，工作人员在提供介入服务时，不应局限于受害人及其家人。
- 1.16 良好工作指标如下：

### *适时协助*

- (a) 应优先确保受害人及其易受伤害的家人（例如子女）的实时安全；
- (b) 及早向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协助与支持；
- (c) 专业人士应对受害人及其易受伤害的家人的需要保持敏感及警觉性，并清楚了解其他专业人士可以提供的支持服务。同时，应尽快将个案转介予其他政府部门

或机构，例如社署辖下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社署或非政府机构辖下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妇女庇护中心、芷若园及法律援助署等。如有需要及在适当情况下，应考虑与不同专业人士进行个案咨询及一起与当事人会面；

### **专业人士在处理受害人需要时所采取的态度及策略**

- (d) 必须认真对待受害人。不可忽略你怀疑有人有被虐的危险或正遭受虐待的直觉。查询更详细的数据，例如受害人是否方便收取信件或数据，或在家中接听电话 / 接受家访，以及如何尽量确保受害人的安全等。如受害人决定继续在家中居住，则与受害人商量他 / 她可以有的其他选择；
- (e) 应采取开明、具同理心、敏锐、亲切和非批判的态度；
- (f) 若受害人未能清楚回答提问，又或不大愿意就工作人员的询问提供数据或作出响应，必须忍耐和有耐性，协助受害人了解和克服障碍，以透露更多数据，并在有需要时安慰受害人；
- (g) 不要将虐待事件的发生归咎于受害人，肯定受害人的优点；
- (h) 对受害人重申他 / 她并不是孤立无助的。仔细研究受害人可以有的选择和确定其他机构 / 专业人士可提供的服务，并在受害人同意下，作出适当的转介。此外，应不时咨询专业机构和人士，并协调为受害人提供的援助。为了避免混乱和重复，应先行询问举报者或受害人是否已经联络其他部门和机构；
- (i) 尊重受害人自决的权利，让他 / 她选择是否与施虐者维持原有关系或离开庇护中心等。不论其决定为何，亦尽量继续给予支持，并定期与受害人保持联络；
- (j) 妥善记录接触受害人的所有详情，例如会面、治疗过程等，因为其后如有诉讼程序，可能需要这些记录；
- (k) 了解亲密伴侣暴力行为的特点，协助受害人明白如果不针对事件的成因及 / 或持续因素加以处理，虐待行为可能会继续发生；

- (l) 如果受害人不同意将个案转介到福利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应探究个中原因。若受害人经鼓励后依然坚拒接受福利服务，则工作人员应 (i) 提醒受害人应照顾自己和家人（例如子女）的安全；(ii) 向受害人提供数据，以便他 / 她日后若有需要也可联络社署或其他机构；
- (m) 有关人员当面对暴力和有攻击性的施虐者时，应注意自己的安全；
- (n) 在处理涉及性暴力、虐儿或虐老的个案时，亦应分别参考《处理成年人性暴力个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订本）》、《处理虐待儿童个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订版）》及《处理虐老个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订本）》；

## 保密

- (o) 保密是很重要的。在提供服务时，包括在处理有关庇护中心的资料或个别个案的一切数据等，必须全面尊重和遵守保密原则。只有协助处理个案的相关人员方能获悉个案的详情。但是，如果个案需要跨部门合作、共享数据和预防家庭悲剧发生，则应从中权衡取舍；
- (p) 确保在处理个人资料方面符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的规定，以保障个人资料的私隐；
- (q)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3 保障资料原则，如无有关的资料当事人的订明同意，个人资料不得用于新目的<sup>5</sup>。该条例容许在没有有关数据当事人的订明同意下使用数据于新目的之唯一情况，是当使用数据的情况可凭借该条例第 VIII 部获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资料原则的条文所管限。倘若在多专业个案会议上为任何下列用途而使用个人资料：
  - (i) 罪行的防止或侦测；
  - (ii) 犯罪者的拘捕、检控或拘留；

---

<sup>5</sup> 新目的就使用个人资料而言，指下列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

(a) 在收集该资料时拟将该资料用于的目的；或

(b) 直接与(a)段提述的目的有关的目的。

- (iii) 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严重不当的行为、或不诚实的行为或舞弊行为的防止、排除或纠正（包括惩处）；

而第 3 保障数据原则的条文适用于该数据便相当可能会损害上述任何事宜，则工作人员可考虑引述《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58 条的豁免条款。工作人士应注意该条例第 VIII 部只豁免特定数据而非豁免整体记录；

- (r) 尊重受害人的私隐权。与受害人进行会面、检验或咨询时，应在能够维护保密原则和受害人尊严的环境下进行；

## 公正

- (s) 倘若受害人已经向警方报案，有关的工作人员应保持中立，以免影响受害人的供词及损害其在检控过程作为证人的可信性。工作人员亦不应向受害人收集证据，或者在处理个案时以任何方式怂恿、指导或意图影响证人；
- (t) 辅导或治疗受害人的任何专业人士应明白，他们或须出庭作证；

## 《罪行受害者约章》

- (u) 遵守《罪行受害者约章》订明罪行受害人的权利和责任<sup>6</sup>；以及

---

<sup>6</sup> 受害者的权利和责任包括：

- (i) 协助维护法纪；
- (ii) 有权受到礼貌对待和尊重；
- (iii) 举报罪行有权得到适当处理；
- (iv) 举报罪行有权取得资料
- (v) 有权取得调查和检控工作的资料；
- (vi) 有权获得提供适当的法院设施；
- (vii) 有权陈词表达意见；
- (viii) 有权寻求保护；
- (ix) 享有私隐权和保密权；
- (x) 有权迅速取回财产；
- (xi) 有权得到支援服务和善后辅导；以及
- (xii) 有权寻求赔偿。

## 《对待受害者及证人的陈述书》

- (v) 《对待受害者及证人的陈述书》(2009)是一份务实的文件，不但为检控人员订定基准，亦让受害者及证人明白自己在整个刑事法律程序中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得的服务水平。详细资料可在律政司的网页(<http://www.doj.gov.hk>)下载。

## 第二章

### 跨专业合作处理亲密伴侣暴力个案

#### 涉及亲密伴侣暴力个案人士的需要

2.1 不同的专业人士可能在不同时间接触到亲密伴侣暴力个案的受害人及其家人。重要的是所有参与协助受害人及其家人的人员应紧密合作，并应视乎情况，将受害人、儿童、施虐者及其他受影响人士转介予有关机构，以便安排所需服务或跟进，确保充分照顾到受害人、儿童、施虐者及其他家人的需要。

2.2 受害人的需要可包括：

- (a) 检验身体：治疗身体损伤
- (b) 庇护中心：保障受害人的安全
- (c) 安全计划：保障受害人的安全，尤其是如受害人选择返回居所
- (d) 情绪支持：需要有安全感、表达感受和需要知道「接着会怎样」
- (e) 向警方举报：进行刑事调查
- (f) 检控：循司法程序检控怀疑施虐者
- (g) 法律保障：根据《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第 189 章）申请强制令，以寻求保护
- (h) 辅导：协助经常感到恐惧和抑郁的受害人稳定情绪、制订福利计划等

- (i) 心理服务：为遭受创伤及有相关问题（例如自我形象低落）的受害人提供心理评估或治疗
- (j) 法律意见：有关离婚等方面
- (k) 经济支持
- (l) 房屋：如受害人决定离开施虐者，需要考虑长远房屋安排
- (m) 照顾子女之支援：照顾子女、处理家庭暴力为儿童带来的影响等
- (n) 可以得知有关《罪行受害者约章》及《对待受害者及证人的陈述书》所享有的权利和责任

### 2.3 儿童及其他家庭成员的需要可包括：

- (a) 检验身体：治疗身体损伤
- (b) 临时住宿：保障儿童及其他家人的安全
- (c) 安全计划：保障儿童及其他家庭成员的安全，尤其是如他们与施虐者一起生活
- (d) 情绪支持：需要有安全感和表达感受
- (e) 辅导：稳定情绪、制订福利计划等
- (f) 心理服务：为遭受创伤的儿童及其他家庭成员提供心理评估或治疗
- (g) 教育：在儿童暂时缺课期间，提供其他学习安排、协助转读其他学校等

### 2.4 施虐者的需要可包括：

- (a) 检验身体：治疗身体损伤
- (b) 临时住宿：缓冲避静，以及与受害人及儿童分开居住

- (c) 辅导及治疗：停止虐待行为，如何与受害人及其他家庭成员重建关系等
- (d) 心理服务：心理评估或治疗，例如改善控制情绪的技巧
- (e) 照顾子女之支援：如果受害人与施虐者已分开，而儿童仍与施虐者同住，施虐者需要照顾子女、处理家庭暴力为儿童带来的影响等
- (f) 征询有关刑事控罪、子女管养权及探视权等方面的法律意见

## 个案管理模式

2.5 为减低受害人的压力及避免受害人因在过程中复述不快经历而承受创伤，处理个案时应采取个案主管的模式，以便在情况许可时，受害人尽可能只须与个案主管接触。在大多数情况下，主要处理该个案的社工通常会担任个案主管的角色。然而，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在为受害人提供协助时，亦应适当地参考个案主管的角色来处理个案，以保障和促进受害人及其家人的最佳利益。

## 个案主管的角色

2.6 个案主管在协助受害人的过程中应视乎情况协调跨专业合作，确保参与协助的人士采取适时及配合得宜的行动。个案主管必须在考虑受害人的意愿及需要后，向受害人清楚解释随后各项程序的重要性，并协助受害人为将要采取的行动做好充分的准备。

2.7 如果受害人进一步披露数据，而该等数据可能对调查或检控大有帮助但以往没有向警方汇报，个案主管应建议受害人把事情告知警方，以便警方录取另一份供词。

2.8 以下是个案主管应做和不应做的事情：

### ***应做的事情***

- (a) 顾及受害人的感受，并予以适时的协助和支持；
- (b) 熟悉其他专业人士可以提供的协助，并视乎需要和情况尽快将个案转介予有关的服务单位；
- (c) 了解其他专业人士对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的服务；
- (d) 监督为受害人整个家庭制订的福利计划的推行情况，以及协调跨专业合作；
- (e) 确保受害人知道在接受协助过程中他 / 她享有的权利和责任，以及知悉有关程序；
- (f) 保持公正无私的角色；以及
- (g) 记录有关与受害人的接触，例如与受害人进行的会面、治疗过程等；这些记录可能需要在其后就有关暴力事件而进行的诉讼程序中（如有）使用。

### ***不应做的事情***

- (h) 代表受害人作出决定及所有安排；
- (i) 个人过于投入事件中；
- (j) 就事件向施虐者收集证据或向他们作出有关的谴责；以及
- (k) 在警方就案件进行调查及 / 或其后的诉讼程序（如有）

完结之前，就有关事件发表个人意见或评论、提出引导性问题、与该案件的受害人或有可能成为证人的人士讨论有关事件的详情或向他们透露其个人就有关事件向警方作供的资料详情。

## 多专业个案会议

2.9 如有需要，个案主管或其督导主管可召开多专业个案会议（下称「个案会议」）。在个案会议中，处理亲密伴侣暴力个案的专业人员可以互相交流专业知识、数据及对有关家庭的关注，协助受害人制订一个福利计划。在考虑是否需要召开个案会议时，个案主管可参考以下情况：

- (a) 如个案涉及怀疑虐待儿童事件，应根据《处理虐待儿童个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订版）》，召开个案会议；以及
- (b) 如个案有最少三个服务单位，例如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医务社会服务部、临床心理服务课、妇女庇护中心、芷若园和警方等，参与制订和推行有关的福利计划；同时
  - (i) 有关服务单位与受害人对处理个案的方法或福利计划持不同意见（例如在高危个案中，暴力事件极可能再次发生而危及受害人及其家人，特别是家中幼童及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的安全，但受害人坚持与施虐者在一起）；或

- (ii) 个案性质复杂（例如有凶杀 / 自杀危机、施虐者的暴力行为升级、可能需要向儿童及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提供法定保护的个案等），亦可能需要召开个案会议。

2.10 在决定个案会议的成员人选时，个案会议召集人应邀请对受害人及其家人有直接认识，并主要负责处理该等个案的专业人士参与个案会议。除个案主管外，个案会议召集人可视乎情况邀请下列人士担任个案会议的成员：

- (a) 警务人员；
- (b) 医疗服务提供商；
- (c) 临床心理学家；以及
- (d) 社工。

如有其他人士参与个案会议，可在举行会议前把有关的书面报告送交与会成员参阅。

2.11 为确保个案会议的成效，个案会议召集人及其他参与个案会议的专业人员应注意以下事项：

- (a) 个案会议的重点是进行危机评估及为受害人、儿童及其他有关的家人制订福利计划；
- (b) 个案主管应准备一份个案摘要，以便与会成员讨论；
- (c) 应尽量邀请受害人参与个案会议；
- (d) 应尊重受害人及有关的家庭成员的意见；

- (e) 应尽量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对为有关家庭制订的福利计划及跟进行动取得共识；
- (f) 个案会议召集人应向与会人士派发简单的会议摘录，重点在于记录跟进计划；以及
- (g) 如个案涉及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包括弱智人士或精神紊乱人士，可参考《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中有关条文，例如第 IVB 部关于监护的规例，以保障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的安全和福祉。若监护委员会已作出监护令，应与监护人商讨有关该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的安全和福利计划。

2.12 为符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下称《私隐条例》）（第 486 章）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与会人士应：

- (a) 确保在个案会议上个人资料会使用（包括披露或移转）于收集该数据时拟将该数据用于的目的，或直接与该目的有关的目的；
- (b) 如在个案会议中个人资料的使用是属于新目的，便应在个案会议前取得资料当事人的订明同意<sup>7</sup>；及
- (c) 如资料当事人是(i)未成年人；(ii)无能力处理本身的事务；或(iii)属《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第 2 条所指的精神上无行为能力及该数据当事人无能力理解该新目的，亦无能力决定是否给予该项订明同意；及假如

---

<sup>7</sup> 订明同意指该人自愿给予的明示同意及不包括已藉向获给予同意的人送達書面通知而予以撤回的任何同意。

你有合理理由相信，为该新目的而使用该数据明显是符合该数据当事人的利益，你需要寻求代表他的有关人士<sup>8</sup>的订明同意，以便在个案会议中使用该数据。

2.13 根据《私隐条例》，在未取得资料当事人或代表他的有关人士的订明同意下，只有凭借该条例第 VIII 部获豁免而不受保障数据第 3 原则的条文有关使用个人资料的之所管限的情况下，才可把个人资料使用于准许为新的目的使用其个人资料。因此，如果当事人或代表他的有关人士拒绝给予订明同意在个案会议上使用其个人资料，该会议的与会人士应考虑可否如援引有关的豁免规定而在个案会议上使用，该等数据是否仍可供个案会议使用。

2.14 个案会议召集人及与会人士亦应注意，根据《私隐条例》第 18(1)条及保障数据第 6 原则，数据当事人或代表数据当事人的有关人士，有合法权利作出查阅资料要求。查阅资料要求与《私隐条例》下之改正资料要求亦有所关连。如资料当事人或代表他的有关人士发觉资料不准确，可依据《私隐条例》第 22 条作出改正资料要求。根据该条例第 19，20 及 23 条，数据用户须在 40 日内依从查阅数据要求及改正数据要求，或述明不能依从该项要求的理由。

---

<sup>8</sup> “有关人士”，就个人而言—

- (a) 如该名个人是未成年人，指对该未成年人负有作为父母亲的责任的人；
- (b) 如该名个人无能力处理其本身事务，指由法庭委任以处理该等事务的人；
- (c) 如该名个人属《精神健康条例》(第136章)第2条所指的精神上无行为能力—
  - (i) 根据该条例第44A、59O或59Q条获委任担任该名个人的监护人的的人；或
  - (ii) (如根据该条例第44B(2A)或(2B)或59T(1)或(2)条，该名个人的监护转归社会福利署署长或任何其他人，或该监护人的职能由社会福利署署长或任何其他人执行)社会福利署署长或该其他人。

2.15 在个案会议上讨论的所有事项将记录在会议记录内，而该等书面数据可能会在会议上派发。因此，个案会议召集人应要求与会人士表明他们是否会控制其在会议中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的使用，而控制的方式是禁止会议中其他数据用户<sup>9</sup> 遵从（不论是完全遵从或是部分遵从）按《私隐条例》第 18(1)条及保障资料第 6 原则而提出的查阅资料要求。除非《私隐条例》第 20 条第(4)款<sup>10</sup> 适用，否则，如任何一名数据用户表明控制该等个人资料的使用，则其他持有该等个人资料的数据用户，可根据《私隐条例》第 20(3)(d)条，拒绝遵从按《私隐条例》第 18(1)条及保障资料第 6 原则而提出的查阅资料要求。如资料用户根据《私隐条例》第 20(3)(d)条拒绝遵从查阅数据要求，该数据用户须按《私隐条例》第 21(1)(c)条，告知数据要求者控制该等数据使用的另一数据用户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让数据要求者可向控制数据的用户直接提出查阅个人资料的要求。个案会议召集人可在会议开始时发表序言（附录 **IV**），以便与会人士就上述事宜阐明立场。

2.16 福利计划应就如何化解受害人及 / 或其他家庭成员所面对的全部危机因素提供对策。负责跟进个案的与会人士应执行个案会议所议定的福利计划，而个案主管必须确保各方负责人士所采取的行动妥为协调。与会人士如无法执行有关计划，应通知个案主管以便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例如调整福利计划或召开复核会议。

---

<sup>9</sup> 根据《私隐条例》第 2 条，「资料使用者」就个人资料而言，指独自或联同其他人或与其他人共同控制该等资料的收集、持有、处理或使用的人。

<sup>10</sup> 根据该款，如资料使用者只禁止另一名资料使用者披露某部分资料，后者则可以在不违反有关禁制的情况下，披露该等资料的其他部分。每宗个案应按照其实际情况处理。

2.17 如不需要召开个案会议（例如少于三个服务单位参与个案），参与会议的专业人士仍可透过个案咨询、与个别工作人员会面及数据分享等进行跨专业合作，以确保受害人及其家人的福利计划能够顺利制订及推行。

## 虐待配偶 / 同居情侣个案及性暴力个案中央数据系统

2.18 社署于一九九七年四月设立了虐待配偶个案中央数据系统，以收集经由不同机构和部门处理的虐待配偶个案的主要统计数字，从而评估虐待配偶问题在香港的严重性。该系统已于二零零三年加强及发展为虐待配偶个案及性暴力个案中央数据系统，以便一并收集性暴力个案的资料。本指引采用「亲密伴侣暴力」一词以供专业人士参考，然而在公事信函、文件及宣传 / 公开数据内则采用「虐待配偶 / 同居情侣」。因此，上述系统在二零一一年六月改名为「虐待配偶 / 同居情侣个案及性暴力个案中央数据系统」（下称「中央数据系统」）。

2.19 各有关单位可使用附录 **V** 数据输入表格，把已知的虐待配偶 / 同居情侣个案向中央数据系统作出汇报。虽然通知当事人将其个案数据迁移到中央数据系统是良好守则，但当事人的订明同意并非必须，因为：

- (a) 如果作出汇报的部门及服务单位的职责，包括处理、调查及策划服务以打击虐待配偶 / 同居情侣及性暴力问题，而收集的个人资料是要进行以上工作，则将这类数据迁移到中央数据系统及供系统使用，均符合收集数据的目的；或

- (b) 如果有关资料拟作的用途及其移转与收集资料的目的有所不同，有关单位亦可引用《私隐条例》中第 62 条作出豁免，因为在中央数据系统中的数据，只会用于制备统计数字或进行研究，而所得的统计数字或研究结果不会以识辨各有关的资料当事人的形式提供。

## 处理亲密伴侣暴力个案程序

2.20 以下政府部门 / 机构 / 服务单位通常会接触到亲密伴侣暴力的个案：

- (a) 社会福利服务单位
-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
  - 感化办事处 / 社会服务令办事处
  - 医务社会服务部
  - 妇女庇护中心
  - 芷若园
  - 家庭危机支持中心
  - 临床心理服务课
  - 学校社会工作服务
- (b) 医院管理局 / 卫生署
- (c) 香港警务处
- (d) 法律援助署
- (e) 律政司
- (f) 学校
- (g) 房屋署
- (h) 其他机构，例如宗教团体

2.21 以下章节载述各部门 / 机构 / 服务单位处理亲密伴侣暴力个案的程序步骤。涉及性虐待、虐待儿童及虐待长者的个案，应同时分别参考以下指引：

(a) 《处理成年人性暴力个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订本）》；

(b) 《处理虐待儿童个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订版）》；  
及

(c) 《处理虐老个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订本）》。

## 第三章

### 社会福利服务单位

#### 个案转介来源

- 3.1 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及非政府机构辖下的相关福利服务单位会透过受害人或其家人直接联络，或警方、医护人员、热线服务、政府部门、其他福利机构、学校及小区持份者的转介，接获亲密伴侣暴力个案。

####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 3.2 社署辖下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是专责单位，处理亲密伴侣暴力、虐儿和儿童监护的个案。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社工会负责为亲密伴侣暴力个案提供介入服务，并在评估受害人及 / 或其家人（包括施虐者）的需要后，统筹及安排一系列的服务，包括辅导、陪同受害人到医院接受检验和治疗、安排入住庇护中心、为受害人 / 施虐者 / 家庭成员提供小组工作服务。
- 3.3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负责甄别所有由警方透过转介便笺（附录 VI）转介的亲密伴侣暴力个案。在接获警方转介的亲密伴侣暴力个案后，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会在七个工作日内填妥随转介便笺夹附的回条，以确认收到有关转介。如果在七天内基于各种原因而无法联络获转介的人士，则应在一个月内给予警方第二次回复（附录 VII）。

- 3.4 至于在甄别后转介其他服务单位（例如另一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医务社会服务部、感化办事处等）跟进的个案，在转介时应夹附第二封回复便笺（附录 VII）或覆函（附录 VIII），以便接收单位通知警方个案的进展。接收单位应在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作出转介日期起计一个月内向警方提供第二封回复便笺或覆函。有关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的分工事宜，应参阅《有关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与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之间分工及转移个案的指引》（二零零八年三月）。
- 3.5 至于由警方指定家庭暴力调查单位接手处理的严重罪行个案<sup>11</sup>，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与指定家庭暴力调查单位应在整个介入程序中保持密切沟通。有关流程图于附录 IX 描述。
- 3.6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接获个案后，社工应搜集下列背景资料，以初步评估受害人及其家人的需要：
- (a) 受害人及其家人的个人资料；
  - (b) 受害人及其家人是否需要接受身体检验或治疗；
  - (c) 亲密伴侣暴力的性质、日期、频密程度及模式；
  - (d) 促成目前亲密伴侣暴力事件的因素或情况；
  - (e) 受害人及其易受伤害的家人的情况、安全及实时得到保护的需 要，例如他 / 她们有否得到适当照顾和保护，尤其是他 / 她们如仍然与施虐者同住；
  - (f) 受害人及其易受伤害的家人所需的实时福利计划（包

---

<sup>11</sup> 罪行本身性质严重（例如谋杀 / 误杀、强姦或伤人等）或家庭在过去 12 个月就家庭暴力罪行作出一次以上的举报。

括他们的安全计划)，例如：是否需要庇护服务以便离开施虐者或冷静一下，然后才返回居所；可以获得的经济资源、社会支持服务、子女学校安排等；

- (g) 受害人是否已向警方举报该宗亲密伴侣暴力事件，社工若怀疑事件已涉及某些罪行，应建议受害人向警方举报；
- (h) 如果受害人不愿意向警方举报该宗亲密伴侣暴力事件，应探究个中原因；以及
- (i) 受害人是否希望寻求法律上的援助，以便根据《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第189章）申请强制令。

3.7 社工也许不可能一次过考虑上述所有事项，但社工作为个案主要工作人员，应该与各有关方面磋商，并协助受害人及其家人（如可能）制订实时福利计划。如果受害人决定迁离住所并需要临时庇护服务，社工应视乎个案情况，为受害人及其子女安排入住妇女庇护中心或芷若园 / 家庭危机支持中心（向晴轩）及作出其他有关安排，例如子女的学校安排等。社工亦会建议受害人用适当方法告知他 / 她的伴侣有关他 / 她已带同子女离家且各人安全一事。

3.8 为受害人及其家人解决在危机中的实时需要后，社工应尽可能为受害人、施虐者及其家人制订并实行适当的治疗计划，以协助他 / 她们克服亲密伴侣暴力事件对家庭构成的创伤、预防亲密伴侣暴力事件再次发生及使其家庭恢复正常运作。

3.9 社工会负责为个案提供介入服务，并在评估受害人及 / 或其家人（包括施虐者）的需要后，统筹及安排一系列的服

务，包括辅导、陪同受害人到医院接受检验和治疗、安排入住庇护中心、为受害人 / 施虐者 / 家庭成员提供小组工作服务。如有需要，可参考上文第二章第 2.9 至 2.16 段，召开多专业个案会议。在介入期间，受害人及其家人或需被转介到其他机构，以便得到所需服务。在协助有心理病态表征的受害人及 / 或其家人时，社工应咨询社署临床心理服务课的临床心理学家。社工亦可转介受害人、施虐者及 / 或其子女给临床心理学家进行评估和治疗。有关何时转介予临床心理学家提供心理治疗的决定，请参阅附录 **XIII**。同时，社工须确保为受害人提供服务的部门与机构，能保持紧密联络和协调，以尽量避免要受害人复述其不快经历。如果受害人决定申请法律援助服务以进行法律诉讼，社工应提供有关申请法律援助的数据，以及如有需要，可协助受害人亲身到法律援助署（下称「法援署」）。此外，社工或会建议受害人向各部门索取有关文件，以便预备有关资料，使受害人在申请法律援助时，可向法援署出示该等文件。有关处理亲密伴侣暴力个案的工作流程载于附录 **X**。

- 3.10 如亲密伴侣暴力个案涉及检控和法庭程序，社工应与警方保持紧密联系，以便得知审讯的日期和地点。重要的是社工应为受害人做好审讯的准备，并向受害人解释相关的诉讼程序。为减低受害人出庭作证时的恐惧和焦虑，社工可陪同受害人出席法庭聆讯或把有关个案转介保良局翠林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持计划」以提供陪伴服务。

- 3.11 若个案涉及怀疑虐儿成份，应根据《处理虐待儿童个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订版）》处理。个案如涉及亲密伴侣遭受性暴力对待或长者受害人，应同时分别参考《处理成年人性暴力个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订本）》及《处理虐老个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订本）》处理。
- 3.12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社工亦会为非政府机构在处理性质复杂的亲密伴侣暴力个案时提供咨询；如有需要，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会接收符合下文第 3.19 段所列情况的复杂 / 高危个案，以提供跟进服务。

### 社会福利署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有关分工事宜，请参阅《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与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的分工及转移个案指引（二零零八年三月）》及《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的分工及转移个案指引（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修订版）。）*

- 3.13 除了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外，社署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亦可能是亲密伴侣暴力个案初次寻求服务的单位。如受害人亲身联络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不论他 / 她的住址，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的社工应搜集下列背景资料，以初步评估受害人及其家人的需要：

- (a) 受害人及其家人的个人资料；
- (b) 受害人及其家人是否需要接受身体检验或治疗；
- (c) 亲密伴侣暴力的性质、日期、频密程度及模式；
- (d) 促成目前亲密伴侣暴力事件的因素或情况；

- (e) 受害人及其易受伤害的家人的情况、安全及实时得到保护的需 要，例如他 / 她们有否得到适当照顾和保护，尤其是如他 / 她们仍然与施虐者同住；
- (f) 受害人及其易受伤害的家人所需的实时福利计划（包括他们的安全计划），例如：是否需要庇护服务以便离开施虐者或于返回居所前先冷静下来；可以获得的经济资源、社会支持服务、子女学校安排等；
- (g) 受害人是否已向警方举报该宗亲密伴侣暴力事件，社工若怀疑事件已涉及某些罪行，应建议受害人向警方举报；
- (h) 如果受害人不愿意向警方举报，应探究个中原因；以及
- (i) 受害人是否希望寻求法律上的援助，以便根据《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第 189 章）申请强制令。

3.14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的社工也许不可能一次过考虑上述所有事项，但社工应该与各有关方面磋商，并协助受害人及其家人（如可能）制订实时福利计划。如果受害人决定迁离住所并需要临时庇护服务，社工应视乎个案情况，为受害人及其子女安排入住妇女庇护中心或芷若园 / 家庭危机支持中心（向晴轩）及作出其他有关安排，例如子女学校安排等。社工亦会建议受害人用适当方法告知他 / 她的伴侣有关他 / 她已带同子女离家且各人安全一事。在作出所需的服务转介工作及与有关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商讨后，社工可在两个工作天内把有关个案报告透过服务用户信息系统，将个案转介到所属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跟进。有关工作流程载于附录 X。

3.15 社署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有时会接获由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转介的警方转介个案，而该个案为有关单位的已知个案。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应在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作出转介日期起计一个月内向警方提供回复便笺（附录 VII）。至于由警方指定家庭暴力调查单位接手处理的严重罪行个案，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与指定家庭暴力调查单位应在整个介入程序中保持密切沟通。有关流程图载于附录 IX。

3.16 若个案涉及怀疑虐儿成份，应根据《处理虐待儿童个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订版）》处理。个案如涉及亲密伴侣遭受性暴力对待或长者受害人，应同时分别参考《处理成年人性暴力个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订本）》及《处理虐老个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订本）》处理。

### **非政府机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 （这节所载数据亦适用于其他提供个案服务的福利单位）**

*（有关分工事宜，请参阅《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与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的分工及转移个案指引（二零零八年三月）》及《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的分工及转移个案指引（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修订版）。）*

### **新个案**

3.17 如非政府机构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接获由其他机构转介的亲密伴侣暴力个案，或受害人亲身联络中心（不论他 / 她的住址），中心的社工应搜集下列各项背景资料，以初步评估受害人及其家人的需要：

- (a) 受害人及其家人的个人资料；
- (b) 受害人及其家人是否需要接受身体检验或治疗；
- (c) 亲密伴侣暴力的性质、日期、频密程度及模式；
- (d) 促成目前亲密伴侣暴力事件的因素或情况；
- (e) 受害人及其易受伤害的家人的情况、安全及实时得到保护的需 要，例如他 / 她们有否得到适当照顾和保护，尤其是如他 / 她们仍然与施虐者同住；
- (f) 受害人及其易受伤害的家人所需的实时福利计划（包括他们的安全计划），例如：是否需要庇护服务以便离开施虐者或于返回居所前先冷静下来；可以获得的经济资源、社会支持服务、子女学校安排等；
- (g) 受害人是否已向警方举报该宗亲密伴侣暴力事件，社工若怀疑事件已涉及某些罪行，应建议受害人向警方举报；
- (h) 如果受害人不愿意向警方举报，应探究个中原因；以及
- (i) 受害人是否希望寻求法律上的援助，以便根据《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第 189 章）申请强制令。

3.18 社工也许不可能一次过考虑上述所有事项，但社工应该与各有关方面磋商，并协助受害人及其家人（如可能）制订实时福利计划。如果受害人决定迁离住所并需要临时庇护服务，社工应视乎个案情况，为受害人及其子女安排入住妇女庇护中心或芷若园 / 家庭危机支持中心（向晴轩）及作出其他有关安排，例如子女学校安排等。社工亦会建议受害人用适当方法告知他 / 她的伴侣有关他 / 她已带同子女离家且各人安全一事。在一般情况下，倘若受害人居于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同一服务地域范围，则中心应根据下文第 3.26 至 3.30 段继续为有关已知个案提供跟进服务。

3.19 如果在初步处理个案时，社工得到当事人同意及个案符合以下情况，可在作出所需的服务转介工作以处理受害人及其家人的实时需要（例如转介予庇护中心）及与有关社署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商讨后，将个案转到该课跟进：

- (a) 个案涉及儿童的法定保护安排；
- (b) 个案需要不同政府部门或专业，例如医院、警务人员等的紧急及协调行动，以提供危机介入；或
- (c) 高危严重暴力个案（例如暴力升级可能导致严重损伤、严重威胁会凶杀后自杀、施虐者有强烈攻击性及明显地不合作）。

3.20 作出转介的社工在查询 / 初步接见层面作出所需的服务转介工作及与有关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商讨后，须于两个工作天内，将附有所需个案背景资料的书面转介（附录 **XI**），送到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当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收到书面转介后，会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转介的非政府机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附录 **XII**）有关接案甄别的结果和理由及 / 或负责该个案的社工的联络方法。在处理紧急个案时，转介的非政府机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及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可作出特别安排（例如转介的非政府机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在作出书面转介前，安排受害人与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社工作第一次会面），以便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

课可按情况作出实时适切的跟进工作。有关工作流程载于附录 X。

3.21 非政府机构辖下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有时会接获由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转介的警方转介个案。中心应在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作出转介日期起计一个月内向警方提供覆函（附录 VIII）。

3.22 若个案涉及怀疑虐儿成份，应根据《处理虐待儿童个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订版）》处理。个案如涉及亲密伴侣遭受性暴力对待或长者受害人，应同时分别参考《处理成年人性暴力个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订本）》及《处理虐老个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订本）》处理。

### 已知个案

3.23 非政府机构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涉及其他问题（例如儿童照顾、婚姻关系等）的已知个案，如在介入期间发现有亲密伴侣暴力的情况，社工应搜集下列背景资料，以初步评估受害人及其家人的需要：

- (a) 受害人及其家人是否需要接受身体检验或治疗；
- (b) 亲密伴侣暴力的性质、日期、频密程度及模式；
- (c) 受害人及其易受伤害的家人的情况、安全及实时得到保护的需，例如他 / 她们有否得到适当照顾和保护，尤其是如他 / 她们仍然与施虐者同住；
- (d) 促成目前亲密伴侣暴力事件的因素或情况；
- (e) 受害人及其易受伤害的家人所需的实时福利计划（包

括他们的安全计划)，例如：是否需要庇护服务以便离开施虐者或于返回居所前先冷静下来；可以获得的经济资源、社会支持服务、子女学校安排等；

- (f) 受害人是否已向警方举报该宗亲密伴侣暴力事件，社工若怀疑事件已涉及某些罪行，应建议受害人向警方举报；
- (g) 如果受害人不愿意向警方举报，应探究个中原因；以及
- (h) 受害人是否希望寻求法律上的援助，以便根据《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第 189 章）申请强制令。

3.24 社工也许不可能一次过考虑上述所有事项，但社工作为个案主要工作人员，应该与各有关方面磋商，并协助受害人及其家人（如可能）制订实时福利计划。如果受害人决定迁离住所并需要临时庇护服务，社工应视乎个案情况，为受害人及其子女安排入住妇女庇护中心或芷若园 / 家庭危机支持中心（向晴轩）及作出其他有关安排，例如子女学校安排等。社工亦会建议受害人用适当方法告知他 / 她的伴侣有关他 / 她已带同子女离家且各人安全一事。有关工作流程载于附录 X。

3.25 至于由警方指定家庭暴力调查单位接手处理的严重罪行个案<sup>12</sup>，非政府机构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与指定家庭暴力调查单位应在整个介入程序中保持密切沟通。有关流程图载于附录 IX。

---

<sup>12</sup> 罪行本身性质严重（例如谋杀 / 误杀、强姦或伤人等）或家庭在过去 12 个月就家庭暴力罪行作出一次以上的举报。

- 3.26 为受害人及其家人解决在危机中的实时需要后，社工应尽可能为受害人、施虐者及其家人制订并实行适当的治疗计划，以协助他 / 她们克服亲密伴侣暴力事件对家庭构成的创伤、预防亲密伴侣暴力事件再次发生及使其家庭恢复正常运作。
- 3.27 社工会负责为个案提供介入服务，并在评估受害人及 / 或其家人（包括施虐者）的需要后，统筹及安排一系列的服务，包括辅导、陪同受害人到医院接受检验和治疗、安排入住庇护中心、为受害人 / 施虐者 / 家庭成员提供小组工作服务。如有需要，可参考上文第二章第 2.9 至 2.17 段，召开多专业个案会议。在介入期间，受害人及其家人或需被转介到其他机构，以便得到所需服务。在协助有心理病态表征的受害人及 / 或其家人时，中心的社工应咨询非政府机构的临床心理学家。至于机构本身没有临床心理学家的中心，则可转介个案至社署辖下五个临床心理服务课。社工亦可转介受害人、施虐者及 / 或其子女给临床心理学家进行评估和治疗。有关何时转介予临床心理学家提供心理治疗的决定，请参阅附录 **XIII**。同时，该社工须确保为受害人提供服务的部门与机构，能保持紧密联络和协调，以尽量避免要受害人复述其不快经历。如果受害人决定申请法律援助服务以进行法律诉讼，社工应提供有关申请法律援助的数据，以及如有需要，可协助受害人亲身到法援署。此外，社工或会建议受害人向各部门索取有关文件，以便预备有关资料，使受害人在申请法律援助时，可向法援署出示该等文件。

- 3.28 如亲密伴侣暴力个案涉及检控和法庭程序，社工应与警方保持紧密联系，以便得知审讯的日期和地点。重要的是社工应为受害人做好审讯的准备，并向受害人解释相关的诉讼程序。为减低受害人出庭作证时的恐惧和焦虑，社工可陪同受害人出席法庭聆讯或把有关个案转介保良局翠林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持计划」以提供陪伴服务。
- 3.29 若个案涉及怀疑虐儿成份，应根据《处理虐待儿童个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订版）》处理。个案如涉及亲密伴侣遭受性暴力对待或长者受害人，应同时分别参考《处理成年人性暴力个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订本）》及《处理虐老个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订本）》处理。
- 3.30 在处理复杂个案时，社工可咨询有关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社工亦可在当事人同意下及与有关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社工商讨后，将符合上文第 3.19 段所述情况的复杂 / 高危个案，转介到该课作出跟进。作出转介的社工须在完成实时和必要的行动及转介后，将附有所需个案背景资料的书面转介（附录 XI），送到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当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收到书面转介后，会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转介的非政府机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附录 XII）有关接案甄别的结果和理由及 / 或负责该个案的社工的联络方法。在处理紧急个案时，转介的非政府机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及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可作出特别安排（例如转介的非政府机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在作出书面转介前，安排受害人与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社工作第一次会面），以便保护家庭

及儿童服务课可按情况作出实时适切的跟进工作。非政府机构与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社工应该紧密合作，以确保个案能顺利转移，例如，如有需要，转介社工可陪同受害人到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作初次会面。

## 医务社会服务部

3.31 驻于公立医院和诊所的社署及医院管理局的医务社工会为因疾病、创伤或残疾而引起情绪或生活上问题的病人及其家人，提供及时的心理社会支持及其他服务。主要提供的服务包括辅导、经济援助、房屋援助及 / 或其他社会服务转介，协助病人接受治疗、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医务社会服务部会在以下情况接触到有亲密伴侣暴力问题的病人：

### 在急症室

3.32 急症室的医生如发现病人涉及亲密伴侣暴力问题，应在取得其同意后，转介个案到医务社工以便跟进。

### 于办公时间内

(a) 当值 / 负责的急症室医务社工会确认病人是否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或保护儿童数据系统（只适用于涉及虐儿成份个案）的已知个案；

(b) 如病人是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的已知个案，医务社工会联络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的有关社工，以便该社工跟进。如有需要，医务社工亦会提供协助；

- (c) 如病人并非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的已知个案，医务社工会根据上文第 3.6 段所载（除(b)项外），接见病人及其家人，以初步评估他 / 她们的需要及亲密伴侣暴力事件对他 / 她们的影响。所有会面均须在安全和具私隐的环境下进行，并向病人及其家人解释需要得到他 / 她们同意发放数据，作出服务转介；
- (d) 医务社工会与医疗专业人员及有关人士紧密合作和联系，以了解病人的情况和需要；
- (e) 如病人已入院，医务社工会与医疗专业队伍紧密合作，为病人制订适当的离院计划；
- (f) 如病人已离开急症室，并且不需要覆诊或超过 26 个星期才需要覆诊一次，医务社工会征求病人的书面同意（附录 XIV(A)），转介他 / 她的个案到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非政府机构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并会搜集所需的资料，在两个工作天内发出转介便笺或信件（附录 XIV(B)或(C)）到有关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非政府机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以作跟进；

- (g) 如病人不同意将个案转介到福利机构，医务社工应探究个中原因。若病人经鼓励后依然拒绝接受福利服务，医务社工须 (i) 提醒他 / 她应照顾自己和家人（例如子女）的安全；(ii) 向病人提供数据，以便他 / 她日后若有需要也可联络社署或其他机构；
- (h) 如病人需要在 26 个星期内到有医务社工派驻<sup>13</sup>的公立医院 / 专科门诊诊所覆诊一次（接受医院管理局外展小区服务除外），医务社会工会提供跟进服务予病人，并与医疗专业队伍紧密合作，以制订适当的福利计划。然而，倘若病人的住址不是位于医务社会服务部所处的社署分区内，医务社工将不会为病人处理涉及法定职责的问题（《精神健康条例》所引起的法定职责除外）；
- (i) 如亲密伴侣暴力个案涉及怀疑虐儿成份，该个案应根据《处理虐待儿童个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订版）》处理，以确保儿童的安全；
- (j) 如病人遭受性暴力对待，应同时参考《处理成年人性暴力个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订本）》处理；
- (k) 如个案涉及长者受害人，应同时参考《处理虐老个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订本）》；

---

<sup>13</sup> 在七間急症醫院，即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瑪麗醫院、伊利沙伯醫院、瑪嘉烈醫院、屯門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及北區醫院，醫務社工只會提供服務予住院病人及部分如腎衰竭、臨床腫瘤科和精神科等專科門診部的門診病人。

## 于办公时间外及病人在接受急症室治疗后已离院

- (l) 当值 / 负责的医务社工会在下一个工作天，确认病人是否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或保护儿童数据系统（只适用于涉及虐儿成份个案）的已知个案；
- (m) 如病人是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的已知个案，医务社工会联络所属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的社工，以便该社工跟进；
- (n) 如病人并非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的已知个案，医务社工会尽量在两个工作天内，以电话联络病人以征求他 / 她的口头同意，以转介其个案到所属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非政府机构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
- (o) 如病人同意随后作出转介，医务社工会在两个工作天内发出转介便笺或信件（附录 **XIV(B)或(C)**）到有关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非政府机构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以作跟进；
- (p) 如病人不同意将个案转介到福利机构，医务社工应探究个中原因。若病人经鼓励后依然拒绝接受福利服务，医务社工须 (i) 提醒他 / 她应照顾自己和家人（例如子女）的安全；(ii) 向病人提供数据，以便他 / 她日后若有需要也可联络社署或其他机构；以及

- (q) 如未能在两个工作天内联络到病人，医务社工会将个案知会所属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当值社工。医务社工亦会以书面（附录 XIV(D)）通知病人有关他 / 她的个案会交由有关单位跟进。此外，医务社工会在两个工作天内发出病人在急症室签署的同意书（附录 XIV(A)）及转介便笺（附录 XIV(B)或(C)）到有关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跟进。

### 在病房

#### 3.33 有关的医务社工跟进个案如下：

- (a) 如急症室的医务社工未有进行确认，当值 / 负责的医务社工会确认病人是否属于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或保护儿童数据系统（只适用于涉及虐儿成份个案）的已知个案；
- (b) 如病人是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的已知个案，医务社工会联络有关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社工，以便该社工跟进。如有需要，医务社工亦会提供协助；
- (c) 如病人并非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的已知个案，并且未有在急症室接受初步评估，医务社工会根据上文第 3.6 段所载（除(b)项外）接见病人及其家人，以初步评估他 / 她们的需要及亲密伴侣暴力事件对他 / 她们的影响。所有会面

均须在安全和具私隐的环境下进行，并向病人及其家人解释需要得到他 / 她们同意发放数据，作出服务转介；

- (d) 医务社工会与医疗专业人员及有关人士紧密合作和联系，以了解病人的情况和需要，以及制订适当的离院计划；
- (e) 如亲密伴侣暴力个案涉及怀疑虐儿成份，该个案应根据《处理虐待儿童个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订版）》处理，以确保儿童的安全；
- (f) 如病人遭受性暴力对待，应同时参考《处理成年人性暴力个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订本）》处理；以及
- (g) 如个案涉及长者受害人，应同时参考《处理虐老个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订本）》。

### 在诊所

3.34 诊所的医生如发现病人涉及亲密伴侣暴力问题，应在取得其同意后，转介个案到医务社工以便跟进；

- (a) 当值 / 负责的诊所医务社工会确认病人是否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或保护儿童数据系统（只适用于涉及虐儿成份个案）的已知个案；
- (b) 如病人是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的已知个案，医务社工会联络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的有关社工，以便该社工跟进。如有需要，医务社工亦会提供协助；

- (c) 如病人并非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的已知个案，医务社工会根据上文第 3.6 段所载（除(b)项外），接见病人及其家人，以初步评估他 / 她们的需要及亲密伴侣暴力事件对他 / 她们的影响。所有会面均须在安全和具私隐的环境下进行，并向病人及其家人解释需要得到他 / 她们同意发放数据，作出服务转介；
- (d) 医务社工会与医疗专业人员及有关人士紧密合作和联系，以了解病人的情况和需要；
- (e) 如病人已入院，而且并非社署 / 非政府机构其他单位的已知个案，医务社工会将个案转介到有关医院的医务社工；
- (f) 如病人不需要住院，并且不需要覆诊或超过 26 个星期才需要覆诊，医务社工会征求病人的书面同意（附录 XIV(A)），转介他 / 她的个案到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非政府机构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并会搜集所需的资料，在两个工作天内寄出转介便笺或信件（附录 XIV(B)或(C)）到有关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非政府机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作跟进；

- (g) 如病人不同意将个案转介到福利机构，医务社工应探究个中原因。若病人经鼓励后依然拒绝接受福利服务，医务社工须 (i) 提醒他 / 她应照顾自己和家人（例如子女）的安全；(ii) 向病人提供数据，以便他 / 她日后若有需要也可联络社署或其他机构；
- (h) 如病人需要在 26 个星期内到有医务社工派驻<sup>14</sup>的公立医院 / 专科门诊诊所覆诊一次（接受医院管理局外展小区服务除外），医务社会工会提供跟进服务予病人，并与医疗专业队伍紧密合作，以制订适当的福利计划。然而，倘若病人的住址不是位于医务社会服务部所处的社署分区内，医务社工将不会为病人处理涉及法定职责的问题（《精神健康条例》所引起的法定职责除外）；
- (i) 如亲密伴侣暴力个案涉及怀疑虐儿成份，该个案应根据《处理虐待儿童个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订版）》处理，以确保儿童的安全；
- (j) 如病人遭受性暴力对待，应同时参考《处理成年人性暴力个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订本）》处理；
- (k) 如个案涉及长者受害人，应同时参考《处理虐老个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订本）》。

---

<sup>14</sup> 在七間急症醫院，即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瑪麗醫院、伊利沙伯醫院、瑪嘉烈醫院、屯門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及北區醫院，醫務社工只會提供服務予住院病人及部分如腎衰竭、臨床腫瘤科和精神科等專科門診部的門診病人。

## 妇女庇护中心

- 3.35 妇女庇护中心旨在为女性受害人提供一个安全的避静地方，帮助她们重拾自信，以及得到足够勇气和资源，摆脱暴力或虐待事件的威胁，恢复正常生活。现时全港有五间妇女庇护中心，分别是由非政府机构营办的维安中心、和谐之家、恬宁居、昕妍居和晓妍居。所有妇女庇护中心的地址均保密。有关妇女庇护中心服务资料，请参阅附录 **XV**。
- 3.36 除提供临时居所外，妇女庇护中心亦提供一系列服务，包括为受害人及 / 或其子女提供个案辅导和治疗及发展小组服务。如有需要，亦会为她们安排转介接受其他小区服务。妇女庇护中心会为离舍宿友提供为期三个月的跟进服务。
- 3.37 妇女庇护中心接受受害人直接申请，或由社署、非政府机构、警方和医院作出转介。所有庇护中心均提供 24 小时入住服务。

### *互相转介机制*

- 3.38 为避免受害人要重复向不同中心披露过往受虐的经历，并且方便转介者安排转介，五间庇护中心及芷若园已实施互相转介机制。
- 3.39 在此机制下，首间接获警方转介或当事人直接提出申请的中心如基于任何理由不能接收该个案，便会联络其他中心接收个案。首间中心会一直跟进个案，直至当事人入住另一间中心，或当事人有其他安排，如暂住亲戚 / 朋友家，

或转介个案的社工选择亲自联络其他中心或为当事人作出其他安排。

3.40 首间收到社工提出直接申请的中心，除宿位已满外，如基于任何理由而不能接收个案，中心的热线人员会收集当事人的基本资料，如姓名、联络方法及地址等，并会将数据转交给仍有宿位的中心。仍有宿位的中心将接收该个案，安排当事人入住中心，倘若该中心不能接收个案，在互相转介机制下，该中心将接手担当「首间中心」的角色。

3.41 如首间收到社工提出直接申请的中心因宿位已满而不能接收个案，中心的热线人员在考虑当事人的居住地区、特别需要及同行子女人数后，会建议转介个案的社工主动联络仍有宿位的指定中心，以便他／她能尽快为当事人安排住宿。

### *庇护中心与负责转介／跟进个案的社工之间的协作*

3.42 如受害人的青少年儿子亦需要临时住宿服务，妇女庇护中心应尽量作出弹性安排，让男童能与受害人一同入住中心，以便家庭在面对危机时能保持完整。如果情况不容许男童入住庇护中心，负责转介的社工应照顾到男童的临时住宿需要，作出其他安排，以确保他／他们的安全。

3.43 妇女庇护中心应与转介个案的社工保持紧密联系，而该社工应在受害人入住庇护中心后，为受害人提供跟进服务。如果个案并未经由任何个案工作单位处理，或负责转介的社工基于不同理由无法跟进个案，妇女庇护中心或负责转

介的社工应在征得受害人同意后，将个案转介给社署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非政府机构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以便跟进（请参考载于附录 **XI** 的转介信件样本）。如果受害人经劝导后依然不同意转介，庇护中心或转介社工须 (i) 提醒她应照顾自己和家人（例如子女）的安全；(ii) 向受害人提供数据，以便她日后若有需要也可联络社署或其他机构。

#### 3.44 跟进个案的社工应注意以下各项：

- (a) 受害人入住临时庇护中心后，庇护中心的职员需要负责照顾受害人及其子女，而负责个案转介 / 跟进的社工亦应与受害人及其同行子女（如有）面谈，以便评估受害人的需要，并视乎情况所需，安排適切服务。社工不应因为受害人已获安排入住临时庇护中心而将个案结束；
- (b) 社工和庇护中心的职员应对彼此的观点持开放态度，合力为受害人及其家庭提供服务。在需要时，社工、庇护中心的主管及 / 或他们的导督人员可举行会议，以就个案所需采取的行动达成共识；
- (c) 大部分寻求庇护中心服务的受害人都饱受创伤，而且情绪不稳定，一些受害人甚至人身安全亦受到施虐者的威胁。社工应以关怀体恤、同情理解和乐意协助的态度处理个案，尤其应注意以下各项：

- (i) 如有必要，社工应安排及时的经济援助，以便应付受害人的需要，例如每日生活费、搬迁费用等；
  - (ii) 若有需要与受害人、其伴侣、子女及 / 或其他家庭成员一起会面，必须事先让受害人有充分心理准备，例如在作出有关安排前应先行征得受害人同意。同时，社工应避免可能会使受害人受到不必要的情绪困扰的事情发生。此外，亦应采取预防措施，尽量避免在联合会面时发生冲突；以及
  - (iii) 由于庇护中心只提供短期住宿服务，使受害人暂时无须回家居住，以免再次受到暴力威胁，因此，若受害人不可能或不宜回家居住，社工应尽快与受害人制订离院计划，并安排体恤安置（如符合资格）或协助租住私人楼宇，以便受害人另觅居所。
- (d) 如个案涉及亲密伴侣遭受性暴力对待、虐儿及虐老成份，可分别参考《处理成年人性暴力个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订本）》、《处理虐待儿童个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订版）》及《处理虐老个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订本）》。

## 芷若园

3.45 芷若园为成年性暴力受害人、面临家庭暴力（包括亲密伴侣暴力）或其他家庭危机的个人或家庭，提供全面的援助。芷若园提供综合服务，包括为公众人士提供的 24 小时热线（电话号码 18281）及一条电话专线，让警方及有关专业人员

或转介者可迅速与芷若园联络，并及早介入涉及如性暴力、家庭暴力及虐老等较严重的个案。芷若园更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 24 小时实时辅导及外展服务，并于社署办公时间外，为受虐长者提供实时辅导及外展服务，以及把需要福利服务的求助人转介至合适的服务单位跟进。此外，不论年龄、性别及种族，芷若园会为暂时不适宜回家居住的性暴力受害人、面临家庭暴力或其他家庭危机的个人 / 家庭提供最好不超过两星期的短期住宿服务。芷若园地址保密，并提供 24 小时入住服务。芷若园将不会为只有暂时住屋需要及无实时危机的人士提供住宿服务。芷若园的资料简介载于附录 **XVI**。

3.46 跟进个案的社工应注意以下各项：

- (a) 由于芷若园旨在提供最好不超过两星期的短期住宿服务，负责转介 / 跟进个案的社工应与芷若园的职员紧密合作，以制订照顾计划，并安排一切所需的服务，适时为受害人作好离开宿舍的准备；以及
- (b) 如个案涉及亲密伴侣遭受性暴力对待、虐儿及虐老成份，可分别参考《处理成年人性暴力个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订本）》、《处理虐待儿童个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订版）》及《处理虐老个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订本）》。

3.47 如在办公时间以外收到涉及性暴力的亲密伴侣暴力个案（例如性暴力事件涉及「配偶关系」），芷若园在评估后如认为有需要，将会提供危机介入服务，包括评估及实时外

展服务。在进行个案评估或提供服务时，除涉及性暴力的个案外，如个案涉及身体虐待 / 心理虐待事件，芷若园的职员可视乎情况，向热线及外展服务队作出咨询 / 寻求协助。芷若园会按照本程序指引，于下一个工作天把个案转介到有关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作跟进。

## 家庭危机支持中心

3.48 家庭危机支持中心（向晴轩）提供避静设施协助面对压力或危机的人士和家庭，包括亲密伴侣暴力的受害人或施虐者，处理他 / 她们的情绪和寻求积极解决家庭问题的方法。透过提供一系列综合服务，以协助他们回复平静心境和重建自尊，并为他们带来支持和希望。所提供的服务包括 24 小时的向晴热线（电话号码 18288）、及早介入服务和为身体残疾或缺乏公共交通前往向晴轩的人士而设的外展护送服务、短期住宿、小组和活动、转介到其他部门或机构跟进、公众教育活动等。向晴轩的资料简介载于 附录 XVII。

3.49 向晴轩提供 24 小时入住服务，并接受由社工、警务人员、医护人员、学校教职员和其他专业人士作出转介的个案。不论年龄、性别和种族，凡面对危机的个人及家庭，都可以直接联络向晴轩或致电该中心的热线电话安排入住。向晴轩不会为只有房屋或临时住宿需要人士提供住宿服务。向晴轩的社工会评估使用者的需要和提供实时危机介入，亦会举办小组 / 计划 / 活动或提供辅导环节，使他 / 她们获得处理愤怒、压力、冲突、绝望情绪、基本自我保护等的技巧。

3.50 跟进个案的社工应注意以下事项：

- (a) 为了令有需要的人士容易获得向晴轩的服务，该中心的地址是获广泛公开宣传，故此，转介社工应慎重评估亲密伴侣暴力个案受害人是否适合入住该中心，特别是那些需要庇护服务免受暴力威胁的受害人；
- (b) 由于向晴轩旨在提供短暂住宿服务（最好不超过一星期），让家庭成员处理他／她们的情绪和解决实时危机，负责转介／跟进个案的社工应与向晴轩的社工紧密合作，制订适切的照顾计划和安排一切所需的服务，适时为他／她们作好离开中心的准备；以及
- (c) 亲密伴侣如遭受性暴力对待，应根据《处理成年人人性暴力个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订本）》处理；如个案涉及虐儿及虐老成份，则可分别参考《处理虐待儿童个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订版）》及《处理虐老个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订本）》。

### **保良局翠林中心 —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持计划」**

3.51 为进一步加强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务及支持，社署已推出「受害人支持计划」，该计划由保良局营办的翠林中心负责推行，为虐待配偶／同居情侣及虐待儿童个案的受害人（包括涉及司法程序的受害人）提供全面支持，目的是加强对受害人的保护，减轻受害人的恐惧和无助的情绪，以及协助受害人早日回复正常生活。「受害人支持计划」为受害人提供相关数据、有关司法程序和小区资源的信息；

在与个案主管紧密合作下，为受害人提供情绪支持及其他支持服务。此外，计划亦招募和培训义工，以便动员他们互相支持，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协助提供支持服务。受害人可透过社署所有提供个案服务的单位（包括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医务社会服务部 / 感化办事处等）及区内非政府机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的社工转介参加计划。保良局翠林中心的资料简介载于附录 **XVIII**。

- 3.52 「受害人支持计划」的服务时间为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时至下午六时，星期六上午九时至下午一时；接受转介的时间为星期一至六上午九时至下午九时（公众假期除外）；并于全年由上午九时至下午九时提供陪伴服务。如能预先与转介者及服务使用者作出适当的安排，则服务可在星期日、公众假期及一般服务时间以外提供。

## 临床心理服务

- 3.53 社署临床心理服务课的临床心理学家为虐儿、儿童性侵犯、家庭暴力及其他性暴力个案中出现情绪及心理问题的受害人和施虐者提供评估及治疗服务。临床心理服务课接受社署各单位（例如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医务社会服务部、感化办事处等，以及本身没有临床心理学家的非政府机构辖下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转介的个案。有关于何时可将个案转介予临床心理学家作心理治疗，请参阅附录 **XIII** 《将个案转介临床心理学家处理的考虑因素（适用于家庭暴力个案）》。

- 3.54 接到转介后，临床心理学家透过预定的面谈及心理测验，评估当事人使用亲密伴侣暴力、自杀和杀人的风险。临床心理学家亦会评估当事人的心理状况，以确定他 / 她是否出现任何精神问题，例如创伤后压力症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严重抑郁症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或人格失常 (Personality Disorder)。临床心理学家与转介社工商讨后，将为当事人制订治疗计划。
- 3.55 除个人治疗外，临床心理学家亦会为亲密伴侣暴力个案的受害人和施虐者提供小组治疗。为受害人提供的治疗重点包括(但不限于) 两方面：治疗创伤和重建自尊两方面。不论个人或小组治疗，都可协助施虐者承担对暴力行为的责任，学习控制自己情绪的技巧及建立使用非暴力方法去解决问题。
- 3.56 六间非政府机构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及医院管理局辖下的普通科医院也设有临床心理服务，协助处理亲密伴侣暴力个案。前者主要接受指定非政府机构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或其他服务单位的转介；而后者一般只接受经由医生或精神科医生转介的个案，除非有关个案同时也接受医院管理局的精神科服务，否则通常只有正在住院的个案才会获跟进。
- 3.57 对于精神失常的受害人和施虐者，例如严重抑郁症，临床心理学家会建议社工转介他 / 她们接受精神科治疗。
- 3.58 亲密伴侣如遭受性暴力对待，应根据《处理成年人性暴力个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订本）》处理；如个案涉及虐

儿及虐老成份，则可分别参考《处理虐待儿童个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订版）》及《处理虐老个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订本）》。

## 学校社会工作服务

- 3.59 当学校社工接触到怀疑亲密伴侣暴力个案，他/她应向资料提供者/转介者搜集资料，以确认个案是新个案或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社署/非政府机构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的已知个案。对于新个案，学校社工应在取得受害人同意后，与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非政府机构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商讨，并根据受害人的住址转介个案到所属服务单位跟进（请参考附录 **XI** 的转介信件样本）。若受害人经辅导后仍然拒绝作出转介，学校社工应 (i) 提醒受害人应照顾自己和家人（例如子女）的安全；(ii) 向受害人提供数据，以便他/她日后若有需要也可联络社署或其他机构。如果个案是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社署/非政府机构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的已知个案，学校社工应联络负责的社工跟进个案。
- 3.60 如个案由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社署/非政府机构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跟进，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社署/非政府机构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的社工担任个案主管的角色，以处理怀疑亲密伴侣暴力个案。由于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是以学校为本和学生为中心，故此无论怀疑亲密伴侣暴力个案是否学校社工的已知个案，学校社工都不会担任个案主管的角色。学校社工

应密切留意学生在校内的情况和与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社署 / 非政府机构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的负责社工协商，处理学生就怀疑亲密伴侣暴力事件及有关家庭问题而引起的需要。

- 3.61 有关各专业人士的角色和责任的详情，学校社工可参考《学校社会工作服务跨专业合作指引》。如个案涉及怀疑虐儿成份，应根据《处理虐待儿童个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订版）》处理。个案如涉及亲密伴侣遭受性暴力对待或长者受害人，应同时分别参考《处理成年人性暴力个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订本）》及《处理虐老个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订本）》处理。

## 为施虐者提供的服务

### *施虐者辅导计划*

- 3.62 多年来，非政府机构、社署辖下临床心理服务课及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一直尝试为施虐者发展不同的小组治疗计划。为了在本港进一步加强「施虐者辅导计划」的发展及为有不同程度虐待行为的施虐者寻求有效的疗法，社署与香港家庭福利会于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间，推行了「施虐者辅导先导计划」（下称「先导计划」）。先导计划完成后，社署辖下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将「施虐者辅导计划」纳入为常规服务并继续推行，并与个案服务一并推行。此外，社署亦鼓励非政府机构继续在小区推行「施虐者辅导计划」。

3.63 大部份「施虐者辅导计划」是为曾向亲密伴侣使用暴力的施虐者而设的心理教育小组。计划的主要目的是保障被虐待伴侣的安全，并协助参加者停止使用暴力，及学会用非暴力方式处理家庭冲突。其他治疗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参加者对性别平等、情绪控制及化解冲突的认识。

### *反暴力计划*

3.64 为更有效预防家庭暴力及加强对受害人的保护，社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推出在《2008年家庭暴力（修订）条例》下引入的「反暴力计划」。此后，法庭在根据条例发出禁制骚扰令时，可规定施虐者参与「反暴力计划」，以改变其导致发出强制令的态度及行为。随着《2009年家庭暴力（修订）条例》的实施，条例易名为《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而计划已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扩展至涉及暴力个案的同性同居人士。

3.65 「反暴力计划」属社署署长核准的心理教育计划，并由非政府机构(请参阅第 55 页备注)参与推行，对象为涉及成人之间的暴力行为或成人对儿童有暴力行为的施虐者，目标是减低暴力 / 暴力行为再次发生的风险，以及加强配偶 / 同居人士及 / 或参加者的家人的安全。「反暴力计划」包括 12 至 14 节每节两至三小时的课堂，并由精神健康方面的专业人员（社工、辅导员或心理学家）以单人或小组形式进行。目标是 (i) 协助参加者停止使用暴力 / 暴力行为及改变其在使用暴力 / 暴力行为的态度；以及 (ii) 处理导致参加者使用暴力 / 暴力行为的个人及家庭关系问题。「反暴力计

划」的核心组成部分包括建立关系和承担责任，控制和监察暴力行为，认识过往的暴力行为，自我认识，技巧的训练和建立，以及防止重犯。

3.66 「反暴力计划」的对象是法庭根据《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转介的家庭暴力施虐者。社署的服务统筹人员会担当与法庭及服务提供机构的联络和监察服务的统筹职责。在接获法庭书记转介个案后，社署的服务统筹人员会将参加者转介至合适的服务提供机构(请参阅以下备注)，由该机构接案、安排有关计划及向社署报告出席率。提供服务的非政府机构会在接获社署转介后一个月内在为施虐者提供「反暴力计划」。

3.67 提供服务的非政府机构(请参阅以下备注)须记录参加者的出席率，并据此向社署报告。如参加者没有事先通知服务提供机构而缺席一节已编订的课堂，会被视为不遵守法院的规定，且违反相关的强制令。社署会视乎情况向强制令申请人及法院提供这些出席记录。违反强制令属藐视法庭罪行，可被判处监禁或罚款。

备注：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反暴力计划」由社署负责提供。当社署的服务统筹人员收到法院提供有关资料后，会尽快联络参加者，并在一个月内在为参加者安排一项合适的「反暴力计划」。

## 第四章

### 医院管理局 / 卫生署

#### 个案转介来源

- 4.1 医院 / 诊所会透过受害人自行前来要求接受检查 / 治疗，或由警方、亲属、社工或其他机构员工陪同受害人到医院 / 诊所接受治疗，而接获亲密伴侣暴力个案。

#### 诊治损伤

- 4.2 检验受害人身体上的新旧损伤。放射检验须用作评估骨骼损伤。在身体检验有结果后，便可根据检验结果进行治疗。如有需要，诊所可将受害人转介到医院，以便作进一步检查和治疗。

#### 评估情绪

- 4.3 在评估受害人的情绪状况时，应注意以下四方面：
- (a) 创伤后压力症；
  - (b) 应变能力；
  - (c) 精神问题；以及
  - (d) 杀人或自杀倾向。

#### 4.4 创伤后压力症具有以下特征：

- (a) 经常感到再次经历该创伤情景，例如
  - 经常及痛苦地想起该创伤事件
  - 经常痛苦地梦见有关该创伤事件
- (b) 经常逃避会联想起该创伤事件的事物，例如
  - 刻意逃避与该创伤事件有关的思想或感受
  - 对人感到冷漠或疏远他人
- (c) 经常有过度亢奋的症状，例如
  - 难以入睡或熟睡
  - 烦躁不安或容易发怒
  - 难以集中精神
  - 神经过敏

#### 4.5 可藉以下各项衡量受害人的应变能力：

- (a) 受害人能否如常照顾家庭或如常工作？
- (b) 他 / 她过往如何应付受虐待的情况？
  - 他 / 她曾否联络过甚么人？
  - 每隔多久联络一次？
  - 得到的反应如何？
- (c) 他 / 她的行为或精神状况有没有改变？
  - 他 / 她是否更加清楚会有受到伤害的危险，抑或不觉得会有可能受到伤害？
  - 他 / 她是否主动寻求协助，抑或退缩逃避？

- 他 / 她是否似乎陷于困惑或情绪呆滞？

(d) 他 / 她是否知道可到何处寻求协助？他 / 她能否得到社会其他方面资源的协助？

(e) 他 / 她是否知道本身的权利？

4.6 受害人的精神状况和应变能力将影响他 / 她的离院计划，受情绪困扰的受害人或需获转介到专业人士接受适当的服务，例如精神科医生、临床心理学家或辅导员。

4.7 至于处理计划方面，评估受害人及其子女所面对的危险是很重要的。虽然受害人本人应该最能决定他们回家会否有危险，但亦需要参考本程序指引第 1.12 段，注意受害人可能会轻视其面对的危机。如果他 / 她们回家后会有危险，而且没有其他可安全栖身的地方，则须为他 / 她们安排入住庇护中心。

## 制订离院计划 / 跟进计划

4.8 受害人除了需要医药方面的治疗外，还有其他多方面的需要。一般而言，社工较为适合为身处危机中的受害人提供协助。在取得受害人的同意后，受害人应获转介至社会服务作评估或跟进。应尽可能在住院期间或离院时安排受害人约见医务社工。医务社工在协助受害人、施虐者及其家人方面担当重要的角色，视乎情况需要而为他们安排辅导服务、治疗小组服务及其他福利服务转介。如个案并没有社会服务机构（相关政府部门 / 机构 / 服务单位，请参阅

附录 XIX) 跟进而受害人需要实时安排临时居所, 医院 / 诊所应按情况联络妇女庇护中心、芷若园或家庭危机支持中心。

4.9 如有需要, 临床心理学家也可在以下方面为受害人提供心理介入服务:

(a) 及早为遭受心理创伤的受害人提供介入服务, 以免他 / 她们出现更严重的精神或心理问题;

(b) 重建受害人的自信和自尊; 以及

(c) 加强受害人日后处理危机时的应变能力和解决问题的技巧。

4.10 医院 / 诊所应建议受害人向急症室的警岗或他 / 她居住地区的警署举报有关暴力事件, 以及建议受害人, 如欲就本身的问题寻求法律服务 (例如申请离婚或强制令), 他 / 她可以向法律援助署寻求法律咨询。

4.11 在处理涉及亲密伴侣遭受性暴力对待、或涉及虐儿及虐老成份的个案时, 应分别参考《处理成年人性暴力个案程序指引 (二零零七年修订本)》、《处理虐待儿童个案程序指引 (二零零七年修订版)》及《处理虐老个案程序指引 (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订本)》。

## 离院指引

4.12 受害人接受治疗后若无须入院，医院方面可在评估受害人是否需要其他服务后让他 / 她离开医院，但应注意以下事项：

- (a) 应将所有受害人转介予医务社工（适用于住院及一些有医务社工派驻的专科门诊诊所的病人）。至于没有医务社工的诊所，转介信应一并与病人所签署的同意书透过传真送达社署辖下相关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作跟进；
- (b) 确保若受害人在家中再次遭受暴力对待时，他 / 她懂得采取具体行动以寻求协助；
- (c) 如有需要，安排受害人入住庇护中心及接受其他服务；
- (d) 如有儿童遭受虐待，便应依据《处理虐待儿童个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订版）》处理；以及
- (e) 因应受害人的需要向他 / 她提供其他相关数据。

## 文件证明

4.13 在进行诉讼时，文件证明很重要。因此，应详细记录关于受害人身体损伤的情况，例如：

- (a) 受害人对他 / 她受伤经过的叙述；

- (b) 受害人是怎样受伤，例如被掌掴、被踢打及被任何武器所伤；
- (c) 最好利用人体图来记录受害人身体上所有损伤的情况；以及
- (d) 放射检验的结果。

4.14 若要进行临床摄影，应先征得受害人同意。照片必须注明日期并放入信封内，与受害人的纪录一并存盘。这些保密数据应只供受害人在日后进行诉讼时使用。

## 第五章

### 香港警务处

#### 家庭暴力的定义

5.1 警方订有清晰的行动程序及指引，规管警务人员应如何处理在《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第 189 条）下涵盖的亲属关系的人士之间所发生的暴力事件。这些程序指引涵盖下述各项罪行的处理方法，包括：「家庭暴力」、「虐待儿童」、「虐待长者」及其他涉及任何人伤害另一与自己有上述条例所涵盖的关系的人士的刑事罪行。家庭暴力而须警方介入是指「任何在一般被称为有婚姻或亲密伴侣关系的人士，包括有长久关系的情侣或已分手的情侣，他们之间所发生涉及暴力或破坏社会安宁的刑事或杂项案件」。鉴于《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已把同性同居关系包括在内，因此，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警方就处理家庭暴力及家庭事件的程序，同时亦适用于同性同居人士及情侣。

#### 警务人员在家庭暴力事件现场的角色和责任

5.2 警务人员作为执法者的主要工作是：

- (a) 确保受害人及其子女的实时安全；
- (b) 确保上述人士至少就短期而言不用面对再次出现暴力的危机；

- (c) 对所有举报应立即且果断地作出响应及展开调查，并依法对疑犯采取拘捕行动，倘若有足够证据，便应展开检控程序；
- (d) 及尽快转介受害人及 / 或疑犯及其子女到适当的政府部门 / 其他非政府机构寻求支持服务，包括临时住宿服务、辅导等；以及
- (e) 向疑犯发出家庭暴力事件通知书。

### **警务人员在家庭暴力事件现场应采取的行动**

5.3 在每宗家庭「事件」、「暴力事件」及「纠纷」的举报中，必须派遣警长或以上职级的人员联同执勤人员到达现场。若情况许可，两名警务人员，包括一名男警和一名女警，会前往现场。

5.4 在家庭暴力事件现场的警务人员应采取下述初步行动：

- (a) 如有需要，召唤救护车，把伤者或其他有需要人士送往医院接受检查和治疗；
- (b) 确定法庭根据《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第 189 章)发出家庭暴力强制令是否仍然生效，并应视乎情况采取下文第 5.31 至 5.33 段所述的行动；
- (c) 透过值日官，在「第二代家庭暴力数据库」翻查所有涉案人士，从而获取有关家庭及涉案人士的背景资料，以评估危机；

- (d) 问话时应分隔受害人及疑犯，若当时情况许可，应由同性别的人员问话；
- (e) 不应询问受害人是否希望向疑犯提出刑事起诉及是否准备出庭作供；以及
- (f) 避免在存有可造成身体损伤的器具的地方，例如厨房，向疑犯或受害人问话。

5.5 每名军装前线人员均会获发一本口袋装尺寸的「处理家庭暴力事件小册子」（家暴小册子）(Pol. 1130)，包括(i) 一份「转介紧急服务评估表」；(ii) 一份「行动清单」；(iii) 一张「家庭暴力事件通知书」(Pol. 1130a)；(iv) 一份「转介同意书」(Pol. 1130b)；(v) 一张「家庭援助服务数据咭」(Pol. 1130c)；以及(vi) 其他有用数据，以便他们能在现场正确评估危机，并及时展开介入行动。

5.6 倘若调查发现并无刑事成分，军装人员应在离开现场前，根据在调查期间搜集所得的所有资料，填妥「转介紧急服务评估表」。有关人员应透过完成一连串危机评估的问题，藉以评估存在于该家庭内的危机因素。有关人员会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需要安排紧急转介，或把受害人及儿童送往庇护中心，或向社署的社工征询紧急专业意见或要求提供实时危机介入服务，并且决定上述各项安排是否恰当。如事件是刑事案件，刑事调查人员会填妥「转介紧急服务评估表」，并进行类似的评估。

5.7 无论事件是否会交由刑事单位接手调查，警务人员亦应填写「行动清单」，以确保已采取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行动清单」及「转介紧急服务评估表」应交由值日官，在其当值的该更内存盘和输入通用数据系统内。

5.8 到达现场警长或以上级别的警务人员必须：

(a) 确保已妥善处理、正确分类及记录该项举报；

(b) 确保已优先处理受害人及其子女的安全及福祉，而在场时已采取一切恰当及所需的行动；以及

(c) 在完成行动并对其感到满意后，才批署「转介紧急服务评估表」及「行动清单」。

5.9 假如有触犯刑事罪行的证据，不论受害人是否希望控告疑犯，警务人员应拘捕疑犯并把案件交由刑事单位调查。

5.10 假如疑犯因任何罪行被拘捕，执行拘捕任务的警务人员应向受害人解释有关程序，并告知其作出拘捕的警务人员的编号和疑犯将被带往的警署名称。

## 家庭暴力事件通知书

5.11 若未有足够证据支持对疑犯的指控，应向受害人解释情况及原因。警务人员应向疑犯发出从家暴小册子中夹附的家庭暴力事件通知书(Pol. 1130a)，通知书样本载于附录 **XX**。有关程序可由警务人员于现场处理。如受害人及疑犯已被

带返警署作进一步调查则由值日官处理，或由负责刑事调查的侦缉人员处理。

- 5.12 同住于曾发生暴力事件的家庭中的儿童亦有被虐待的危险。假如警务人员怀疑或证实有刑事罪行发生，当中涉及家庭中的儿童，便应采取行动以调查虐儿事件。家庭暴力事件通知书并不适用于任何涉及袭击儿童或青少年的事件。

### 家庭援助服务数据咭

- 5.13 除家庭暴力事件通知书外，在现场的警务人员亦应向受害人及疑犯发出家庭援助服务数据咭(Pol. 1130c)，数据咭以中、英文及十种外语列明提供临时住宿及支持服务机构的电话号码。数据咭样本载于附录 XXI (A)。
- 5.14 若受害人及 / 或疑犯同意将个案转介社署，警务人员应填写转介同意书(Pol. 1130b)，并由受害人及 / 或疑犯签署以示同意。警务人员应把数据咭交给受害人及 / 或疑犯，而处理事件的人员亦应保管该转介同意书，以便将个案转介社署。转介同意书样本载于附录 XXI (B)。
- 5.15 若受害人及 / 或疑犯不同意转介，警务人员须告知他们，警方有权及有责任在未经他们同意的情况下因应该个案的情况考虑将个案转介社署。

## 妇女庇护中心

- 5.16 所有妇女庇护中心的联络电话已详列于附录 **XIX** 及家庭援助服务数据咭(Pol. 1130c)。如有需要，警务人员应协助女性受害人联络妇女庇护中心。庇护中心提供全日 24 小时入住服务。如在非办公时间，案件主管应向受害人发出一封转介信，样本载于附录 **XXII**。
- 5.17 如能召唤警车到场，必须提供警车护送受害人及其子女前往庇护中心的约接地点。庇护中心的地址是保密的，警务人员不应向疑犯或公众透露。
- 5.18 警务人员应鼓励受害人在入住中心后向有关的警务人员确定，以便警务人员在评估跟进探访的需要时，能够作出有根据的决定。

## 对男士的协助

- 5.19 如男性受害人或疑犯要求短期住宿服务，可在附录 **XIX** 内列出的机构寻求所需服务。假如受害人未能得到实时的协助，警务人员应询问他是否愿意在警署等候直至与社署作出安排。

## 辅导热线

- 5.20 社署及其他非政府机构亦会为寻求协助的人士提供多项热线辅导服务，详细资料见附录 **XIX**。

## 经同意的转介

- 5.21 假如受害人及 / 或疑犯同意将个案转介，值日官应安排将 Pol. 1130b 的转介同意书，连同已填妥的转介便笺（样本载于附录 VI），按照附录 XIX 的列表尽快传真至所属地区的社署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文件的正本亦应在接获举报后三天内送交社署。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社工会联络有关人士以提供所需的服务或资料。
- 5.22 社署已为警方专设一条 24 小时转介直线电话，以便向警方给予紧急专业意见或提供外展服务，进行实时调查及危机介入的工作。

## 未经同意的转介

- 5.23 警方通常是为以下《警队条例》（第 232 章）所指明的目的而在家庭暴力个案中收集个人资料：
- (a) 防止刑事罪及犯法行为的发生和侦查刑事罪及犯法行为（第 10(b)条）；及 / 或
  - (b) 防止损害生命及损毁财产（第 10(c)条）。
- 5.24 假如将个案转介社署的目的与上述第 5.23(a)及(b)段相同，虽然受害人及 / 或疑犯不同意转介，警方仍可将他们及其子女转介至社署以提供福利服务。

5.25 若警方收集受害人／疑犯／其子女的个人资料是因为上述第 5.23 段所载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则警务人员仍可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将个案转介社署。有关的转介可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第 58(2)条获得豁免，惟警方必须有合理理由相信不向社署披露当事人的个人资料便可能会损害该条例第 58(1)条所订明的下述目的：

(a) 罪行的防止或侦测（第 58(1)(a)条）；及／或

(b) 任何人所作的不合法或严重不当的行为，或不诚实的行为或舞弊行为的防止、排除或纠正（包括惩处）（第 58(1)(d)条）。

5.26 每宗个案应按其情况作个别考虑，须考虑的因素包括受害人／其子女伤势的严重程度、疑犯的暴力倾向等。

5.27 在作出书面转介前，有关的警务人员应尽可能先与所属地区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高级社会工作主任商讨该个案，然后依据第 5.21 段所指定的转介程序进行，并填妥附录 VI 的转介便笺。

## 数据输入表格

5.28 警务人员在处理每宗家庭暴力的举报后，必须填妥附录 V 所示的数据输入表格，以便其后提交社署作统计及分析用途。

## 警方的跟进探访

5.29 若有需要，警方会安排跟进探访，探访受害人。在一般情况下，如受害人已迁移至一个安全地点或妇女庇护中心，又或已按照上文所述程序获转介至社署接受服务，则无须警务人员跟进探访。

## 法律援助署

5.30 在处理家庭暴力事件时，警务人员应同时向受害人讲解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服务。该署办事处的电话号码详列于附录 **XXI(A)**的家庭援助服务数据咭(Pol. 1130c)。

## 根据《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发出的强制令

5.31 根据《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第 189 章)，任何人如向区域法院或原讼法庭提出申请，则法院可发出包括以下条文的强制令：

- (a) 禁制答辩人骚扰申请人或任何指明未成年人；
- (b) 禁止答辩人进入或留在申请人的居所、居所的指明部分或一处指明的地方；及 / 或
- (c) 准许申请人或与答辩人居于同一处的指明未成年人进入及留在该申请人与答辩人的共同居所或婚姻居所，或该居所的指明部分。

- 5.32 凡强制令附有「逮捕授权书」，警务人员无需手令，即可逮捕任何他 / 她合理地怀疑在违反该强制令的情况下，施用暴力，或进入该强制令指定的处所或地方的人；该警务人员并具有进行逮捕时所需的一切权力，包括使用适度武力强行进入某处所或地方进行该次逮捕的权力。
- 5.33 警务人员必须尽快把被捕人带到附近警署的值日官前。刑事纪录科值日官会安排由执行拘捕的单位将该被捕人和强制令副本转交予高等法院总执达主任（行动）（若强制令是由原讼法庭发出），或助理总执达主任（港岛）（若强制令是由区域法院发出）。

## 参考数据

- 5.34 有关警方处理家庭暴力事件时所采取的行动的流程图，详见附录 **XXIII**。

## 第六章

### 法律援助署

#### 申请法律援助

- 6.1 亲密伴侣暴力的受害人如欲申请强制令及 / 或驱逐令或就他 / 她们的婚姻问题寻求法律服务，可亲自申请法律援助。关于受害人申请紧急法律援助的程序及数据载于 附录 XXIV 及 附录 XXV。

#### 一般原则

- 6.2 此类法律援助申请的决定会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作出。
- 6.3 申请人是否获得法律援助，视乎其能否通过《法律援助条例》所规定的经济审查和案情审查。
- 6.4 在适当情况下，申请人会获提供有关其他政府部门 / 机构 / 服务单位（载于 附录 XIX）所提供的设施及服务的数据。

#### 审批程序

- 6.5 在接获法律援助申请后，经办的人员会：
- (a) 对申请人进行经济审查；以及
  - (b) 向申请人录取扼要陈述。
- 6.6 有关决定会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作出。法律援助适用于以下法律诉讼程序：

- (a) 离婚(包括附属及其他济助);
- (b) 强制令申请;
- (c) 驱逐令申请;
- (d) 临时管养令申请。

6.7 在决定会否就强制令及 / 或驱逐令给予法律援助时, 所涉及的家庭暴力类别 (如身体暴力、口头及精神虐待、欺凌或骚扰), 以及有助确保申请人及任何子女长远安全的可知补救办法会是考虑因素。

6.8 如果申请人对回家后的安全感到忧虑, 经办的人员可将申请人转介庇护中心 (载于附录 **XIX**)。

6.9 在法律援助批出后, 一名律师会获委派代表申请人, 并为申请人的利益采取适当的法律程序。

### **亲密伴侣暴力的受害人撤回申请或终止法律程序**

6.10 如申请人欲撤回法律援助申请或终止法律程序, 有关理由一般会由委派的律师及经办人员确定, 以确保申请人并非受到不当影响而作出决定。

6.11 如确定申请人已作出有根据的决定不继续申请或进行有关法律程序, 便应尊重其决定。

6.12 如亲密伴侣暴力个案涉及遭受性暴力对待或长者受害人, 应分别参考《处理成年人性暴力个案程序指引 (二零零七年修订本)》及《处理虐老个案程序指引 (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订本)》处理。

## 第七章

### 律政司

#### 一般原则

- 7.1 若亲密伴侣暴力罪行出现以下情况，由于关乎公众利益，律政司甚少不提出检控：
- (a) 有足够证据，按理应可将涉嫌的施虐者定罪；以及
  - (b) 受害人愿意作证。
- 7.2 研究显示，亲密伴侣暴力事件很可能会随着时间而增加频繁情况及严重程度，而受害人只在极需协助时才报警求助。因此，将接获的投诉视为一般家庭纠纷处理是不正确的。
- 7.3 律师在决定是否检控对伴侣使用暴力的施虐者时，应同时考虑受害人的意愿及权衡公众利益。
- 7.4 律师或会感到很难在两者之间取得平衡。为符合公众利益，一方面是要谴责任何形式的个人暴力行为，但另一方面是最好尽可能保持家庭完整。
- 7.5 虽然检控亲密伴侣暴力的施虐者是符合公众利益，但亦需要证明所得的证据足以进行诉讼。

## 证据足够程度

7.6 亲密伴侣暴力事件通常在私人地方发生，很多时受害人是指控发生该暴力事件的唯一证人。除非被控人承认触犯该罪行并且认罪，否则受害人很大可能要亲身作证。

## 证人拟撤销投诉

7.7 受害人可能基于种种原因而决定撤销投诉。律师如果知道受害人的决定，应要求警方为受害人录取另一份供词，详细记录受害人决定撤销投诉的原因和原来供词的内容是否属实。有时，律师或须要求将案件押后处理，以便对一切可能情况作出适当调查及评估。

7.8 如果怀疑受害人遭受威胁，案件应押后处理以待警方调查。

7.9 假如受害人在较后时间录取的供词内容与较早前录取的任何供词内容不符，律师应考虑以下做法：

(a) 如较早前录取的供词内容是虚假的及投诉人没有本着真诚行事，律师可控告投诉人触犯妨碍社会公正的罪行，例如引用《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91(2)条控以浪费警力；或

(b) 如认为在较后时间录取的供词内容失实，则必须另找证据支持原来的投诉，否则不大可能将涉嫌的施虐者定罪。

- 7.10 若受害人坚称投诉内容属实，但仍然想撤销投诉，律师应考虑是否必须得到受害人提供证据才可证明曾发生该事件。如果并非必须得到受害人提供证据，则在符合公众利益的前提下，律师可继续就该个案进行起诉。
- 7.11 假如没有受害人提供证据便不能证明投诉的事项是否属实，律师可考虑采用以下三种做法：
- (a) 强迫受害人出庭作证；
  - (b) 考虑受害人的供词能否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65B 条获接纳为证据；或
  - (c) 终止起诉。
- 7.12 只有在考虑所有处理办法但结果都认为不合适后，才能以证据理由终止诉讼程序。
- 7.13 律师应确保警方能提供关于受害人家庭状况的数据、诉讼程序对受害人的家人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有关个案的背景资料。如有需要，律师可要求有关社工提供任何相关资料，以助其作出决定。
- 7.14 当受害人自愿决定撤销投诉时，基于公众利益，可能无需提出检控。有关考虑因素如下：
- (a) 有关罪行的严重性；
  - (b) 再次发生同样事件的可能性；
  - (c) 受害人是否仍然与被控人保持任何关系；以及

(d) 提出检控对受害人与被控人之间的关系将会造成的影响。

7.15 在其他情况下，不论受害人的意愿如何，基于公众利益，有需要提出检控。有关考虑因素是施虐者所犯罪行的严重性，罪行越严重，提出检控的需要越大。

7.16 在衡量个案涉及的公众利益时，律师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任何损伤的性质；
- (b) 有否使用任何武器；
- (c) 有否作出任何威胁；
- (d) 被控人是否预先有计划犯罪；
- (e) 受害人与被控人过往的关系；
- (f) 被控人过往曾否被定罪，尤其是涉及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的罪行；以及
- (g) 当事人有没有未成年子女，如有的话，提出检控对其子女可能造成的影响。

7.17 如果因受害人已撤销投诉而案件将予终止，则应安排受害人出庭，以便受害人宣誓证明最初提出的投诉内容属实，并表明他 / 她是在自愿及没有被威胁的情况下决定撤销投诉。律师在作出此安排前，应小心处理和体谅受害人的感受。在适当情况下，律师可接纳受害人以书面方式确认撤销投诉，而并非坚持要受害人出庭宣誓。

## 强制受害人出庭

7.18 律师须注意《2003年证据（杂项修订）条例》的第I部已由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起实施。它扩大了被控人的配偶为控方或辩方作证的资格及予以强迫作证的范围。

7.19 证人若被迫作证，其反应是难以估计的。他/她或会做出以下事项：

(a) 提供不利于检控的证据。虽然律师或会获准依据原来的供词进行盘问，但假如证人否认曾提出的投诉，该投诉便不能作为证据。即使证人宣誓作证的证供不可信，法庭也不能以原来的投诉取代该证供，虽然法庭可就证人的可信性作出结论。在此情况下，证人的证供便变成毫无价值；

(b) 坚拒提供证据，令检控官无法举出证据。在此情况下，法庭可考虑判受害人藐视法庭；

(c) 同意提供证据。对于希望出庭作证但碍于压力而不敢出庭的受害人，证人传票无疑为他/她解围，使个案的诉讼程序与他/她个人决定无关；或

(d) 提供虚假证据。

7.20 在案件主管或社工的协助下，律师应尽可能对身为受害人的证人给予支持，鼓励他/她坚持到底。要紧记的是曾遭受威胁或仍然身处危险境况的受害人是需要得到协助及情绪支持。

## 保释

7.21 律师可因应个案的各方面情况，考虑是否寻求将涉嫌的施虐者羁押或只准其有条件保释，以保障受害人免受进一步恐吓或伤害。以下资料将有助于律师作出决定：

- (a) 再次发生暴力行为的可能性；
- (b) 受害人与施虐者过往关系的详情；
- (c) 是否有任何民事法庭判令；以及
- (d) 现时在家庭方面的安排。

7.22 如果案件的被告人曾导致有人严重受伤或曾在保释期间有亲密伴侣暴力行为，但法庭依然准予保释，则律师应考虑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12C 条提出上诉。

## 检控程序

7.23 原则上，控罪应恰当反映被告人行为的严重性——通常是证据所显示的最严重罪行。被告人的家庭背景不会使其获得减轻控罪的量刑。

## 签保

7.24 对于一些案情轻微的案件，若有以下情况，可采取发出签保令的方式处理：

- (a) 当事人已和解；
- (b) 过往没有暴力行为的记录；但

(c) 担心日后会有破坏社会安宁的情况发生。

7.25 若以签保令的方式处理所提出的投诉，必须具有充分证据证明这是恰当的做法，而签保令的用意是禁止施虐者日后作出类似的行为。

7.26 当受害人撤销支持原来的检控及律政司决定终止个案的起诉工作时，律师可寻求发出签保令。律师应在具有充分证据支持投诉实属合理时，才可申请发出签保令。

7.27 被告人可提出以签保换取律政司撤销刑事检控。除非如此处理该案件是符合公众利益，否则律师不应接受该签保要求。对于案情严重或有暴力行为记录的案件，接受以签保令取代刑事检控并不符合公众利益。律师也可考虑提醒法庭，法庭有权在判处被告人任何其他刑罚的同时，亦施加签保令。

## 妨碍社会公正的罪行

7.28 若警方的调查显示投诉人遭受被告人或代表被告人的人恐吓、威胁或袭击，律师应考虑加控企图妨碍社会公正的罪行，但此项控罪需有充分证据支持。

## 避免延误

7.29 律师应确保案件尽快得到处理而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拖延，因为：

(a) 拖延很可能对受害人造成困扰；以及

(b) 拖延的时间越长，受害人越有可能决定终止诉讼程序。

### 如受害人想撤销检控

7.30 当律师知道受害人决定不再支持检控，他 / 她应知会易受伤害证人组组长，然后组长应监察案件的进展。律师如果是从被告人的法律代表知道该消息，应要求受害人以书面确认其决定。同时，律师应指示个案主管提交关于个案和受害人的评估报告书及任何其他相关数据。

7.31 律师应就每宗考虑终止的案件咨询警方。当作出决定后，应要求警方将有关决定通知受害人，并向受害人简略解释有关理由。

### 亲密伴侣暴力个案的相关法例

7.32 亲密伴侣暴力个案的相关法例载于附录 **XXVI**。

## 第八章

### 学校

- 8.1 在保护学生的安全问题上，校内人员的协助是非常重要的。然而，学生通常不会主动向外透露家中的亲密伴侣暴力问题。校内的人员应参考本程序指引第 1.7 至 1.10 段所列的行为特征，留意学生及其家长的行为是否有异样，以便尽早察觉问题。校内人员应尽可能为受亲密伴侣暴力影响的学生，提供情绪支持及协助。

### 服务转介

- 8.2 当校内人员例如校长、教师、辅导人员等得知有任何亲密伴侣暴力个案，在得到受害人同意后，应尽早将个案转介予学校社工（如该校设有社工），或咨询 / 把受害人转介予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非政府机构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载列于附录 XIX）（请参考附录 XI的转介信件样本）。为确保最终接收个案的社工能够迅速采取行动，学校人员在转介个案前，应先与有关的社工磋商个案。
- 8.3 有些受害人由于对有关程序存有疑虑和误解，例如害怕个人资料外泄、不愿意向不同人士复述不幸事件等，因而拒绝接受所介绍的福利服务。校内人员应尽量令受害人安心，消除受害人的疑虑。然而，如果受害人仍坚持不接受任何

福利服务，校内人员应 (i)提醒受害人应照顾自己和家人（例如子女）的安全；(ii)向受害人提供数据，以便他/她日后若有需要也可联络社署或其他机构。同时，校方亦应继续关注有关学生的情况，以留意其家庭问题有否恶化，以及在有需要时再次劝谕受害人接受服务。

8.4 由于亲密伴侣暴力问题可能对当事人家中的子女造成影响，所以如果学校已知道学生家中发生亲密伴侣暴力问题，校内人员应提供协助，以照顾有关学生的身心发展。校内人员识别受影响学生的征状，并提供情绪支持及协助，是十分重要的。校内人员应将有关事件保密，并避免询问事件详情，尤其在公众地方，以免对学生造成困扰。为了学生最终利益，校内人员应与负责社工紧密合作，并和受害的家长或庇护中心职员（如有）保持沟通，以确保有关学生能有一个协调的安全和福利计划。

8.5 若个案涉及怀疑虐儿成份，应根据《处理虐待儿童个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订版）》处理。个案如涉及亲密伴侣遭受性暴力对待或长者受害人，应同时分别参考《处理成年人性暴力个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订本）》及《处理虐老个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订本）》处理。

## 第九章

### 房屋署

- 9.1 房屋署屋邨管理处执行租约管理职务时通常透过告发人（例如发生亲密伴侣暴力事件家庭的邻居）举报或当受害人或其家人基于亲密伴侣暴力理由要求房屋协助时，接获亲密伴侣暴力个案。

#### 服务转介

- 9.2 屋邨管理处的职员如得知任何亲密伴侣暴力个案，在得到受害人同意后，应尽早将他／她转介予／咨询载列于附录 **XIX** 的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非政府机构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请参考附录 **XI** 的转介信件样本）。为确保有关单位／中心迅速采取行动，屋邨管理处的职员在转介个案前，应先行与有关的社工磋商个案。
- 9.3 有些出现亲密伴侣暴力问题的公共屋邨住户（公屋住户），可能会到屋邨管理处提出以下要求：

#### 临时住宿服务

- 9.4 如果受害人（不论有／没有子女）因暴力事件感到留在家中不安全而要求临时住宿服务，屋邨管理处的职员在得到他／她的同意后，应将他／她转介予社署的保护家庭及儿童

服务课或非政府机构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以及提供有关庇护中心服务及其他临时住宿服务的资料给他／她。

- 9.5 提供临时住宿服务的机构列于附录 **XIX**。所有庇护中心均提供 24 小时入住服务，而各中心的地址是保密的。

### **房屋援助**

- 9.6 如果已决定办理离婚的受害人(不论有／没有子女)申请房屋援助时，不论他／她是否仍然与施虐者共住于公共屋邨单位内或已离开婚姻居所，屋邨管理处的职员须在得到他／她的同意后，将他／她转介予社署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非政府机构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以评估他／她的房屋要求及其他福利服务的需要。

- 9.7 对于有真正房屋需要的个案，在受害人（不论有没有带着受供养的子女）迁离婚姻居所并等候法院颁布离婚判令及子女管养令期间，房屋署可因应社署的建议，向感到受虐待的一方批出体恤安置下的有条件租约。

- 9.8 至于离婚法律程序已审结的受害人，屋邨管理处的职员将参照房屋署的现行房屋政策及《处理体恤安置及其他房屋援助申请的指引及程序》处理其房屋要求。此外，可将有关个案转介予相关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以便提供其他福利服务。

- 9.9 受害人可直接向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提出申请，或向屋邨管理处的职员声明他／她同意由房屋署把他／她就有条件租约的申请转介相关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如涉及高危暴力个案，有关屋邨管理处的职员需加倍留意，以避免受害人可能受到施虐者的威胁，并须在处理受害人的房屋援助时，保障受害人的个人资料。职员应确保在没有受害人同意下，施虐者不能得知受害人的新电话号码及住址。
- 9.10 有些受害人由于对有关程序存有疑虑和误解，例如害怕个人资料外泄、不愿意向不同人士复述不幸事件等，因而拒绝被转介予社工。屋邨管理处的职员应尽量令受害人安心，消除受害人的疑虑（例如告知受害人所有有关他／她的资料均会保密）。然而，如果受害人仍坚持不接受任何福利服务，屋邨管理处的职员应 (i) 提醒受害人应照顾自己和家人（例如子女）的安全；(ii) 向受害人提供数据，以便他／她日后若有需要也可联络社署或其他机构。
- 9.11 若亲密伴侣暴力个案涉及虐儿成份，则亦须实时转介予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亲密伴侣暴力个案如涉及遭受性暴力对待或长者受害人，应同时分别参考《处理成年人性暴力个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订本）》及《处理虐老个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订本）》处理。

## 第十章

### 其他机构

#### 服务转介

- 10.1 亲密伴侣暴力个案的受害人及其家人可能在不同时间接触不同的机构，例如幼儿园、幼儿中心及各种社会服务单位等。为确保能向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适时协助，各机构职员在遇到亲密伴侣暴力个案时，应在受害人同意后，尽早咨询 / 把个案转介予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非政府机构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载列于附录 **XIX**）（请参考附录 **XI** 的转介信件样本），以便提供协助。如果受害人及其子女需要实时庇护，机构亦可将个案转介予妇女庇护中心。在作出转介前，有关机构的职员应尽可能提供个案的所有背景资料。
- 10.2 有些受害人由于对有关程序存有疑虑和误解，例如害怕个人资料外泄、不愿意向不同人士复述不幸事件等，因而或会拒绝接受所介绍的福利服务。有关机构的职员应尽量令受害人安心，消除受害人的疑虑。然而，如果受害人仍坚持不接受任何福利服务，有关机构的职员应 (i) 提醒受害人应照顾自己和家人（例如子女）的安全；(ii) 向受害人提供数据，以便他 / 她日后若有需要也可联络社署或其他机构。
- 10.3 若亲密伴侣暴力个案涉及虐儿成份，则应实时转介予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亲密伴侣暴力个案如涉及遭受性暴力

对待或长者受害人，应同时分别参考《处理成年人性暴力个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订本）》及《处理虐老个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订本）》处理。